

目 录

- 一、清理行政职权工作联系表
- 二、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报告
- 三、部门权责清单对比表
- 四、部门行政职权清单目录汇总表
- 五、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六、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七、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附件 1

清理行政职权工作联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水利局（公章）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分管领导	刘朝阳	党组成员	6512199	18317682666
牵头股室	丁恒瑜	主 任	6585859	18337536111
工作人员	任晓培	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6585859	15617387888
工作人员	杨国红	水保站站长	6585806	13837556869
工作人员	关志勇	河道所所长	6585859	15938955562
工作人员	禄建雄	节水办科员	6585859	13461295902
联系人	丁恒瑜	主 任	6585859	18337536111

宝丰县水利局

权责清单事项梳理调整工作报告

按照中共宝丰县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制定县乡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宝编办〔2019〕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上级有关文件和精神，我局对自查填报的《部门行政职目录汇总表》、《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最后确认，我单位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共45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29项、行政强制7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确认0项、其它行政职权3项）、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共0项、责任事项共45项，不存在漏报、多报、错报等问题。

特此报告。

（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丁恒瑜

2019年11月13日

联系电话：6585859

宝丰县水利局权责清单对比

职权类别	2015年	2019年	差额	备注
行政许可	5	4	-1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行政处罚	31	29	-2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行政强制	7	7	0	
行政征收	4	1	-3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行政检查	1	1	0	
行政确认	0	0	0	
其他职权	3	3	0	
合计	51	45		

附件 2

宝丰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	共 4 项
1		取水许可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3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		河道采砂许可
二	行政处罚	共 29 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河道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4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拦河、跨河、临河建设的处罚
5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的处罚
8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9		未经批准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处罚

10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11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12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的处罚
13		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造成损害的处罚
14		水土保持方案未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处罚
15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1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的处罚
17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8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1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0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2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22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23		在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24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2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6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7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28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的或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29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	共 7 项
1		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2		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3		拆除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4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强制查封、扣押。
5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取
6		违反水法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7		违法水法规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四	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水行政执法检查
六	其他职权	共 3 项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2		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核准
3		临时渡汛措施备案
	合计	共 45 项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名

称：（盖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	入河新建、改建和扩大排污口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行政许可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拟取消	划入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2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取消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拟取消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4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行政征收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取消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5	河道采砂管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客部门制定。	行政征收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取消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6	超计划加价水费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超计划用水的，对超过部分收取加价水费；城市居民用水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部分加价收费。	行政征收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取消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7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许可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行政许可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9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行政许可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拟保留	
10	河道采砂许可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 149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行政许可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1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1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1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14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拦河、跨河、临河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15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2)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拟保留	
1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1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拟保留	
18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拟保留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19	未经批准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20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拟保留	
21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 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拟保留	
22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拟保留	
23	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造成损害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淤积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渡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淤积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24	水土保持方案未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处罚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收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拟保留	
25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责令逾期不更换或不修复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2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的，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拟保留	
27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拟保留	
28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拟保留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2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滞纳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拟保留	
30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拟保留	
3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32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33	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34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行政处罚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3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36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37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	行政处罚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38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的或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行政处罚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39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拟保留	
40	强行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行政强制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41	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拟保留	
42	拆除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43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强制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拟保留	
44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取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第134号）第二十一条 发生严重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Ⅱ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在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压减供水指标；（二）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三）限制排放工业污水；（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五）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六）其他抗旱应急措施。第二十二条 发生特大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除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二）暂停排放工业污水；（三）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四）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行政强制	宝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拟保留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45	违反水法规 加处罚款或 者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 节水服务中心和宝丰 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管理站	拟保留	
46	违法水法规 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六十四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强制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拟保留	
47	水土保持补 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可以交纳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物价的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征收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 监督管理站	拟保留	
48	水行政执法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行政检查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 节水服务中心、宝丰 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管理站	拟保留	

权责清单拟调整统计表

49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设施，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其他职权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50	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核准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12月31日核定下达。	其他职权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拟保留	
51	临时渡汛措施备案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十六条：“水库、河道上的除险加固工程汛期前尚未完成，并可能影响防洪安全的，应由建设单位采取临时渡汛措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其他职权	宝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拟保留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事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水利局水服务中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宝丰县人民政府水利局水服务中心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填写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决定	3、决定责任：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决定批准的，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4、送达责任：通知取水户领取批准文件。	宝丰县人民政府水利局水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加强对取水户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6512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5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清单一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在县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水法》第三十八条、《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条例》等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提供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委托有关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65858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1楼西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建设单位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审查	2. 审查责任：组织材料审核；随机抽取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按照技术标准，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场查勘，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决定	3、决定责任：申请人将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县水利局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经水利局相关人员审查后，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理由。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立卷归档；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内容一致。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65858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4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河道采砂许可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 149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在市、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需要采砂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准予许可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采砂许可申请批准文书；信息公开。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有效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65858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1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河道防洪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政策法规和监督检查股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服务电话：6585829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6585890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服务电话：65858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一楼西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利工程或者进行拦河、跨河、临河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检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服务电话：65858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一楼西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2)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六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6512122				投诉机构：宝丰县水利局五楼东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6512106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侵占、毁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65121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宝丰县水利局				宝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未经批准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 65121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585890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闸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 6512122 投诉机构： 宝丰县水利局五楼东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工程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6512122 投诉机构： 监 察 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东 受理电话：6512122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先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五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服务电话： 6512122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联系电话： 6585890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东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	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造成损害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渡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六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服务电话： 6585829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一楼西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水土保持方案未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处罚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服务电话：65121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四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经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651210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的，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的，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服务电话：65858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四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服务电话：658580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水利局四楼东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四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服务电话：658580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水利局四楼东 投诉电话：6585890 监察室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四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服务电话：65858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四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65121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服务电话： 6585829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 宝丰县水利局一楼西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伪 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 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未及时将砂石清 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单 位或者 个人	宝丰县 河道管 理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听证权。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 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 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服务电话： 6585829		
受理地点： 宝丰县水利局一楼西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	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服务电话： 6585829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 宝丰县水利局一楼西							

宝丰县水利局清单一和责任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节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使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节水计量器具的；（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使用水的；（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单位或个 人	宝丰县 人民政府 节约用水 服务中心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 水节 水服务中心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 水节 水服务中心 政策法规和监 督股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 水节 水服务中心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 水节 水服务中心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 水节 水服务中心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规定的权限决定。”	单位或个 人	宝丰县 人民政府 用水节 水服务 中心	立案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 65121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 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定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管理组织和监督管理。	单位或个 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立案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 65121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	单位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立案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节水服务中心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节水服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节水服务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节水服务中心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节水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 6512106 投诉机构： 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利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单位	宝丰县人民政府水利局节水服务中心	立案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 水节水服务中心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 水节水服务中心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 水节水服务中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 水节水服务中心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 水节水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6512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单位或个 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立案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服务电话：6585806 投诉机构：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4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强行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催告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决定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服务电话： 6585829 投诉机构： 宝丰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一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行政强制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催告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决定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宝丰县水利局
					执行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宝丰县河道管理所
					事后监管	4、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 6585829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一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拆除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催告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决定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宝丰县水利局
					执行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4、检查拆除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情况。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 65121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行政强制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遵守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强制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遵守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催告	1、催告违法当事人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下达催告书。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决定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宝丰县水利局
					执行	3、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扣押期限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最多延长30日；行政机关承担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事后监管	4、检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设备等情况。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 6585806 投诉机构： 宝丰县水利局四楼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四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取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第134号）第二十一条 发生严重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Ⅱ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在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压减供水指标；（二）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三）限制排放工业污水；（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五）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区域调水；（六）其他抗旱应急措施。第二十二條 发生特大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除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二）暂停排放工业污水；（三）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四）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催告	1、催告责任：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涉及替他部门的应当提前通知有关部门。	宝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决定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合。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实施抗旱应急措施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或型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宝丰县水利局	
					执行	3、执行责任：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拒不执行抗旱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旱情缓解后，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旱情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检查、分析和评估，防治拒不执行抗旱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发生。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6585838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违反水法规 加处罚款或 者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约服务中心和宝丰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局	催告	1、催告违法当事人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下达催告书。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约服务中心、宝丰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局
					决定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宝丰县水利局
					执行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约服务中心、宝丰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局
					事后监管	4、向当事人送达有关票据。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 6512106、65858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违法水法规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六十四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违法单位与个人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催告	1. 催告责任：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将加收滞纳金的法律后果，以及回收滞纳金的标准。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理由不成立的作出加收滞纳金的决定。	宝丰县水利局
					执行	3.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加收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水政监察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行管理，依法及时执行。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6512122		投诉机构：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可以交纳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单位或者个人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受理	1、受理责任：缴纳义务人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在项目开工前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办理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宝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审查	2、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根据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决定	3、决定责任：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通知书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专用缴款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根据银行缴款回单，向缴纳义务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宝丰县水利局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拒不缴纳的，进行后续监督管理，下达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65858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四楼东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设施，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组织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组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提出审查意见；按时办结。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宝丰县人民政府节水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节水设施投入使用情况。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6512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核准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12月31日核定下达。	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户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审查意见；按时办结。	宝丰县水利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宝丰县人民政府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年度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超计划、超定额的用水户征收加价水费。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6512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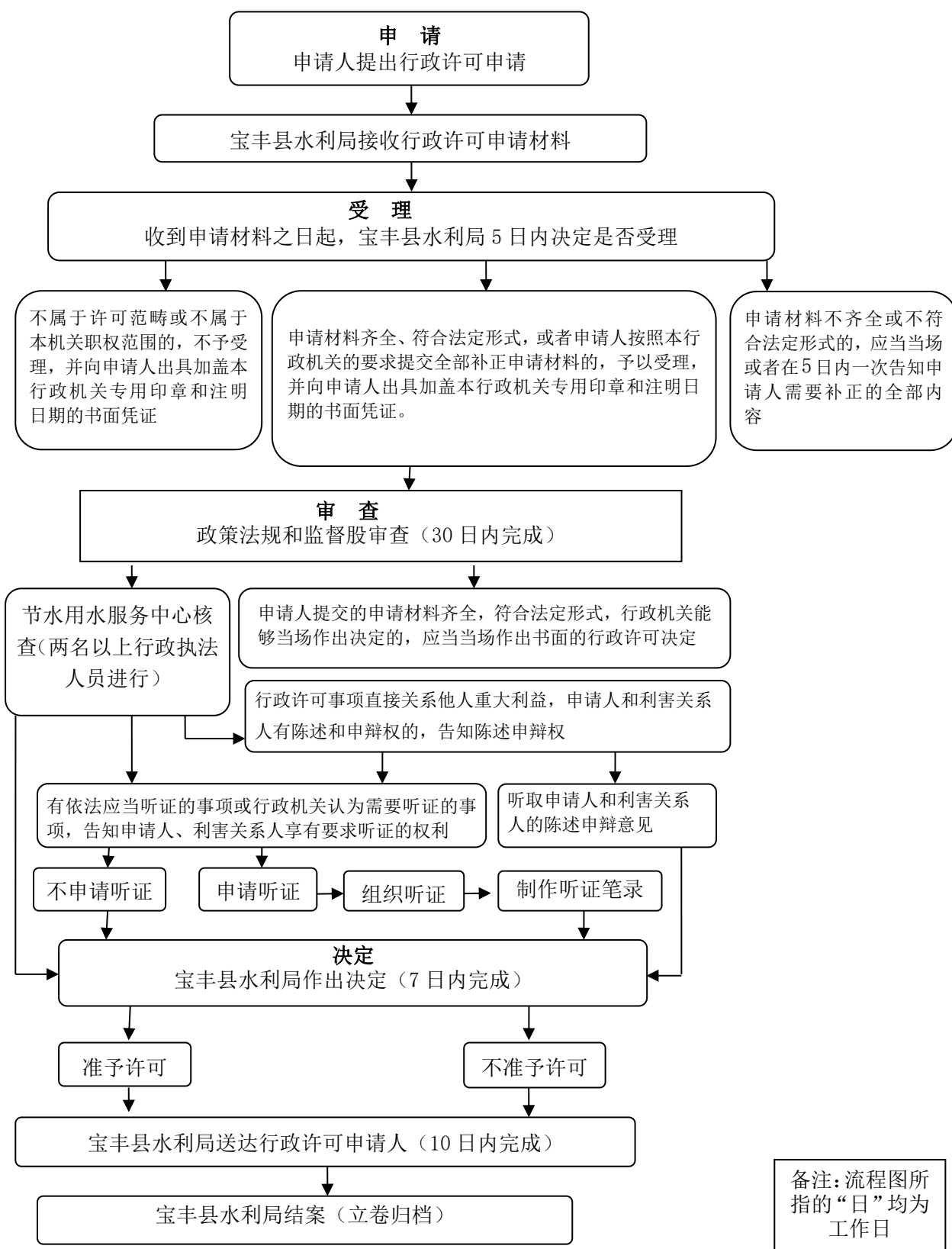
宝丰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型：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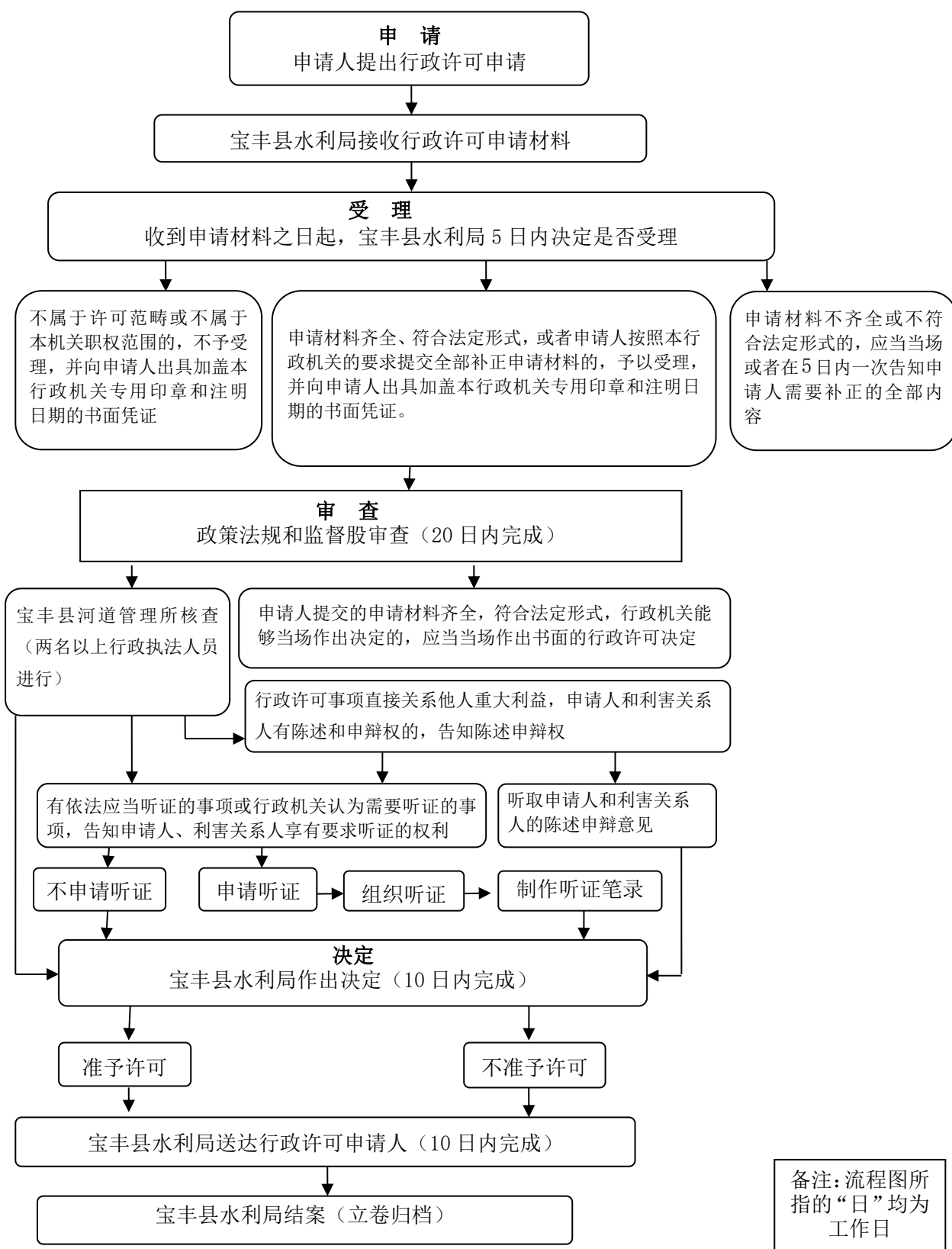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临时渡汛措施备案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十六条：“水库、河道上的除险加固工程汛期前尚未完成，并可能影响防洪安全的，应由建设单位采取临时渡汛措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水库、河道上的除险加固工程汛期前尚未完成的项目	宝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转来备案材料。	宝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可行性进行审查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	宝丰县水利局
					事后监管	4登记：加强汛期度汛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水利局
服务电话：658583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6585890							
受理地点：宝丰县水利局五楼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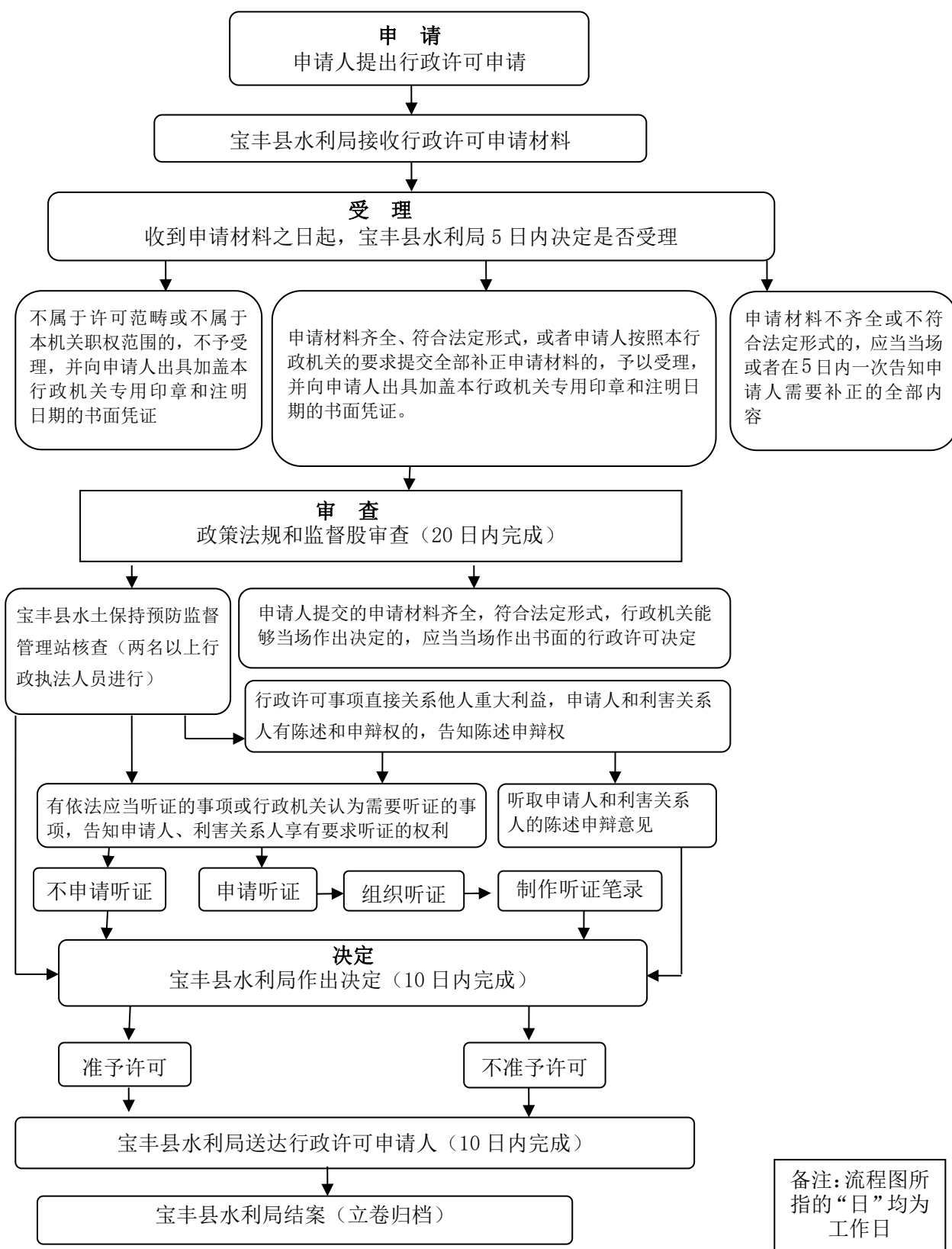
(一) 取水许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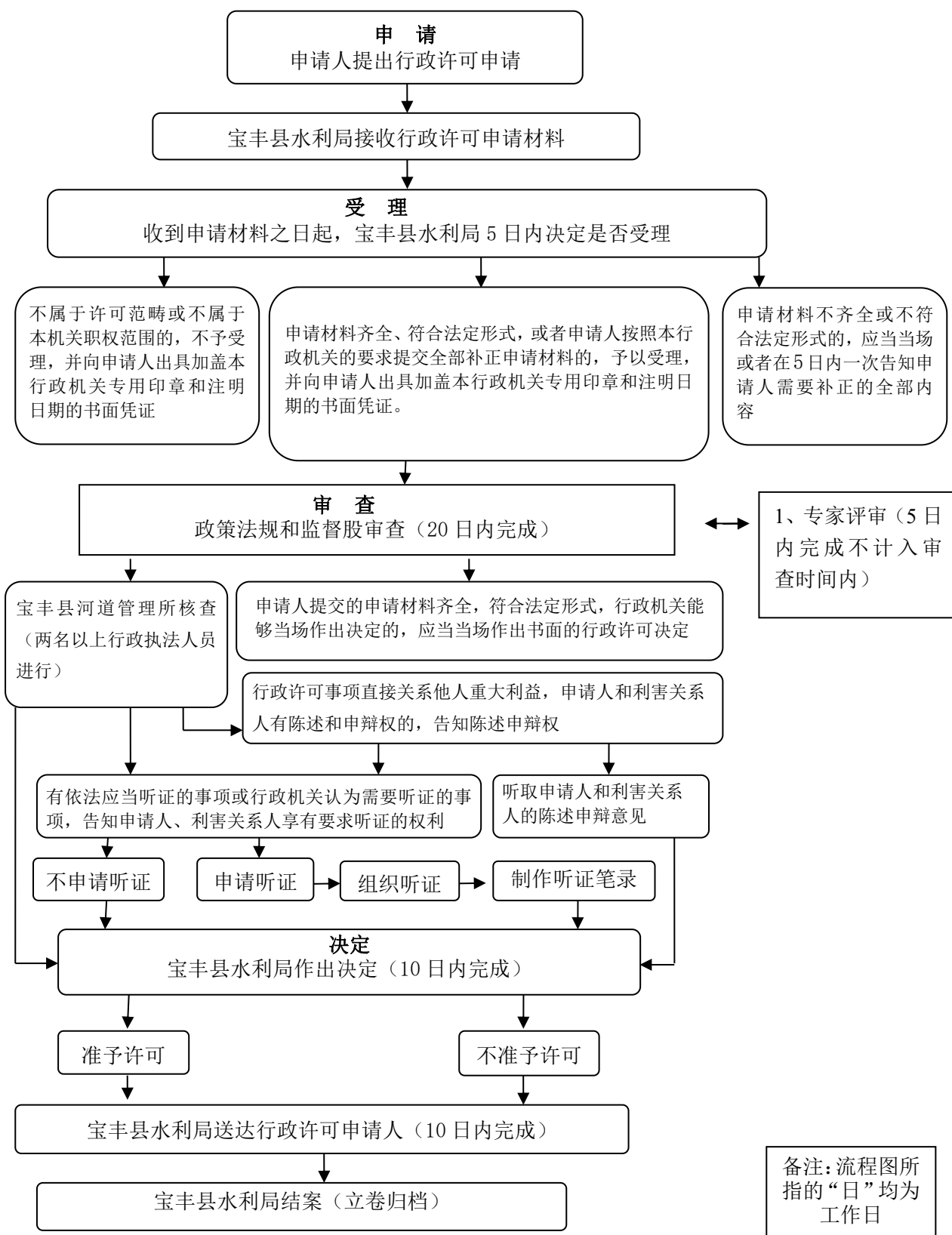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三)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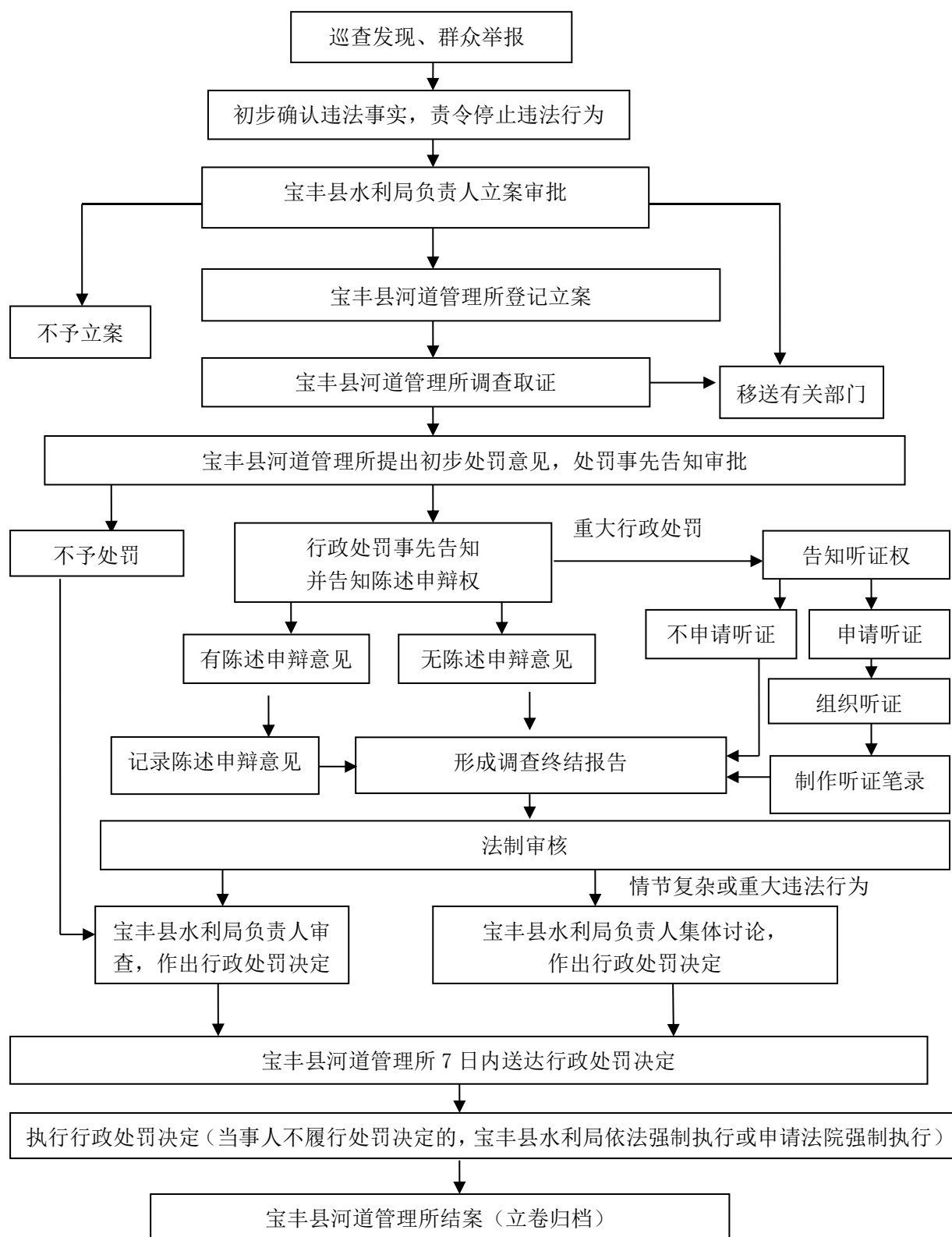


(四) 河道采砂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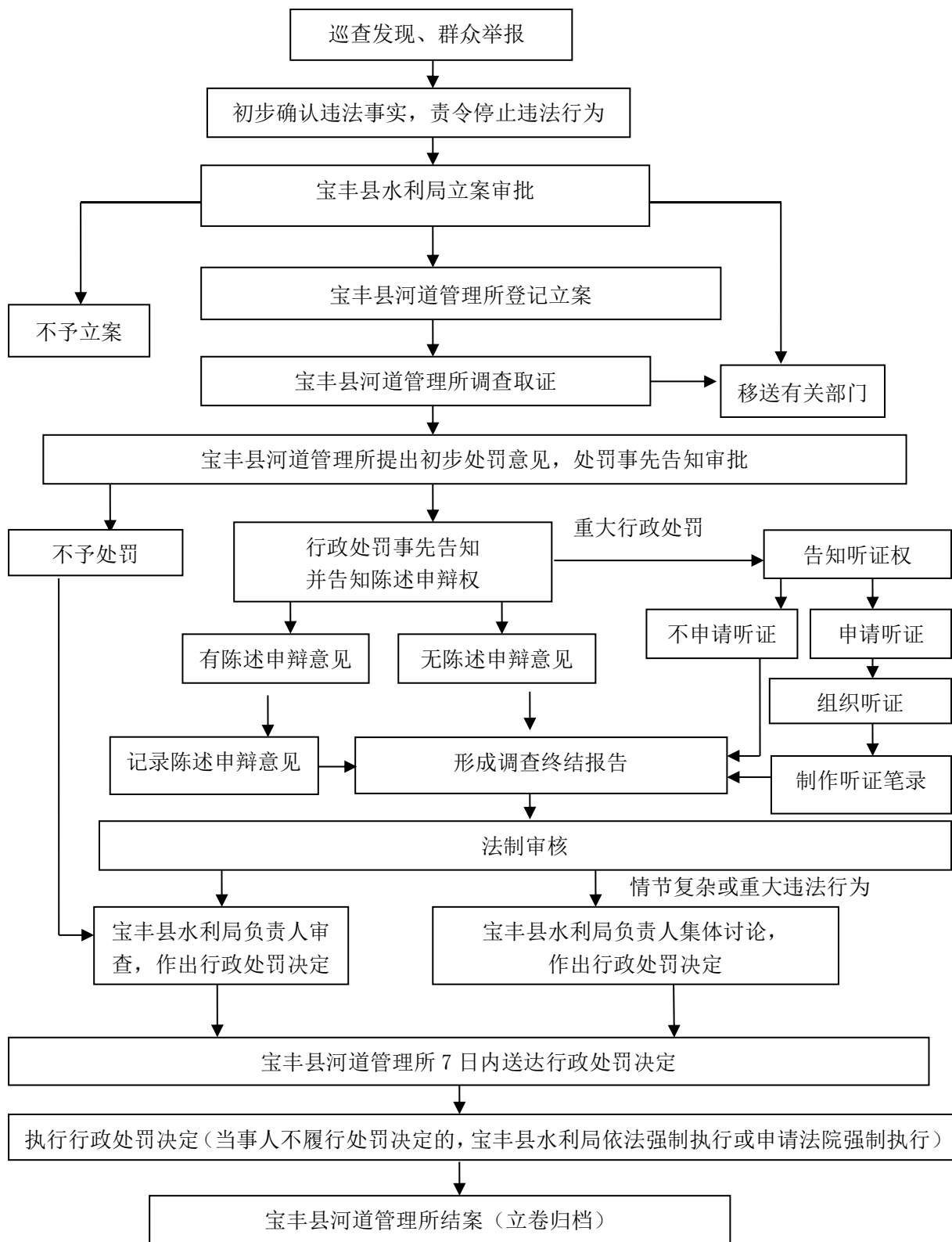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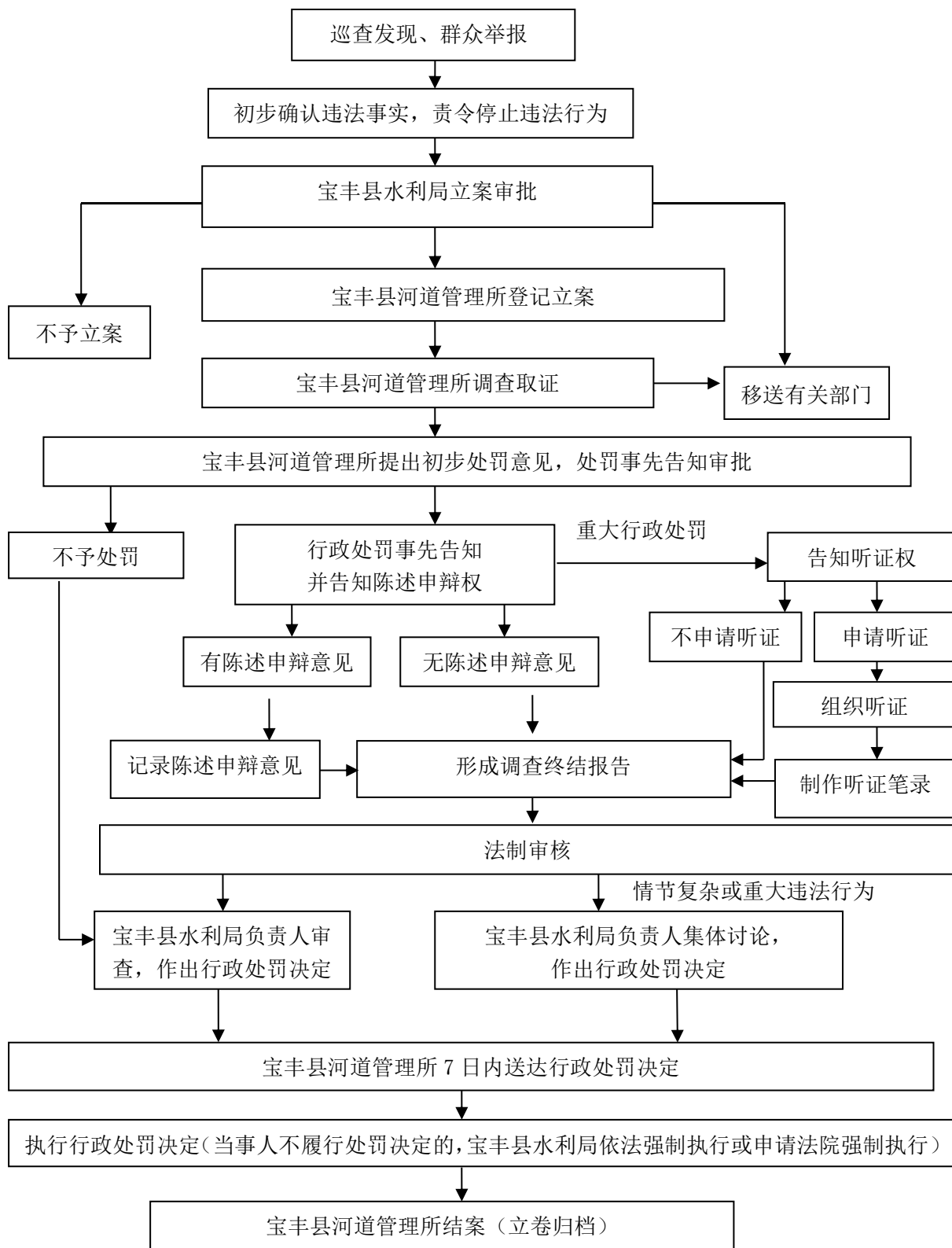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河道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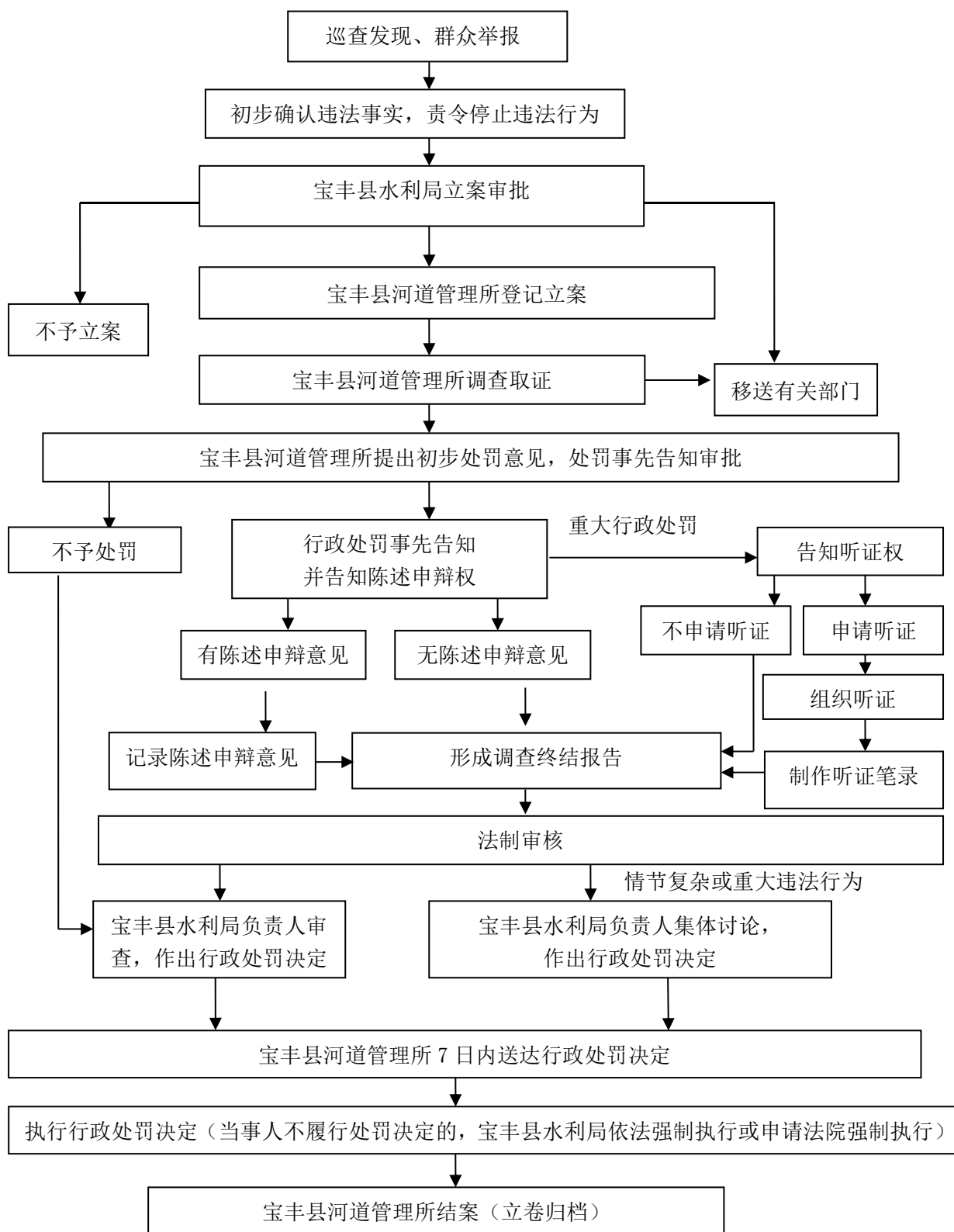
(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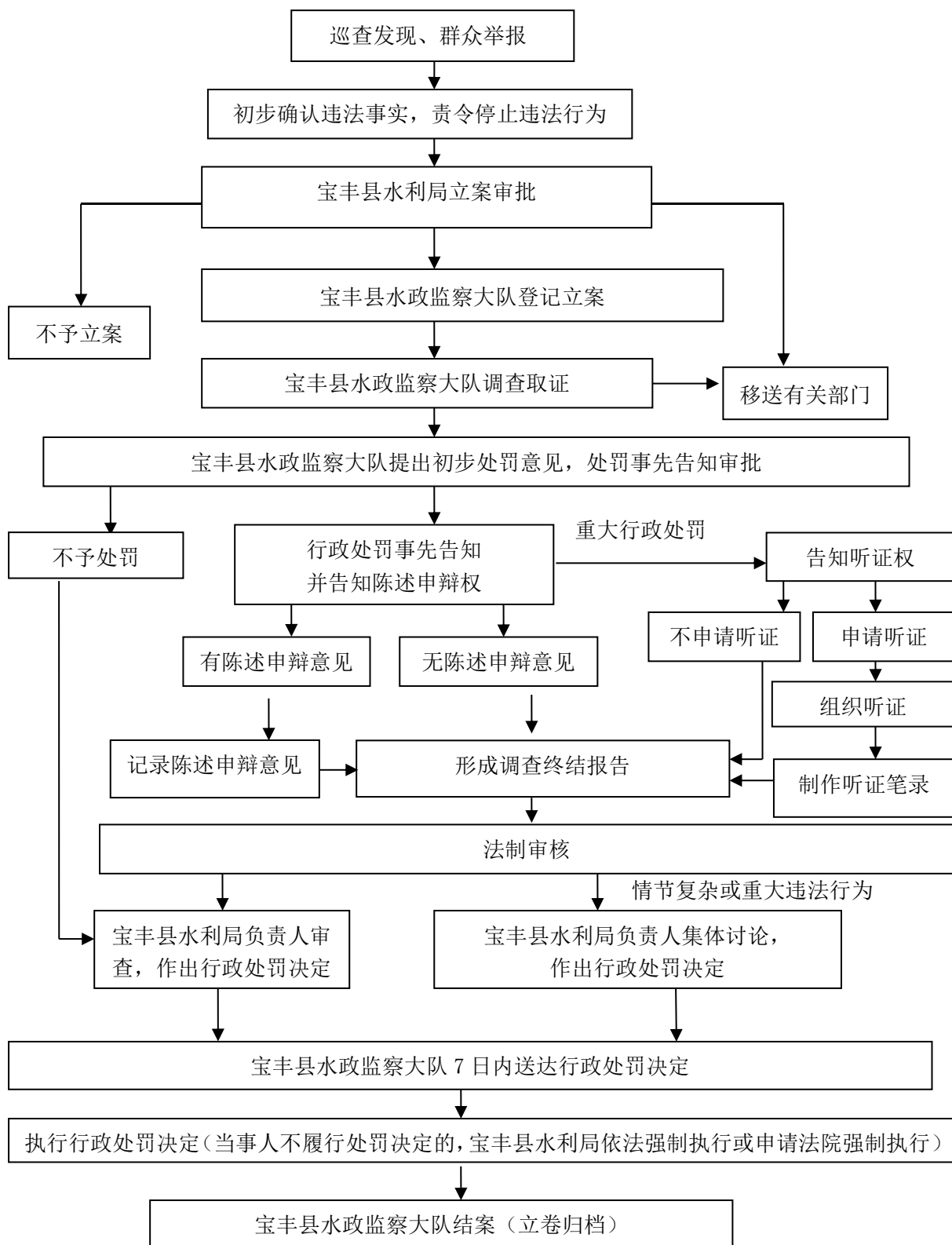
(三)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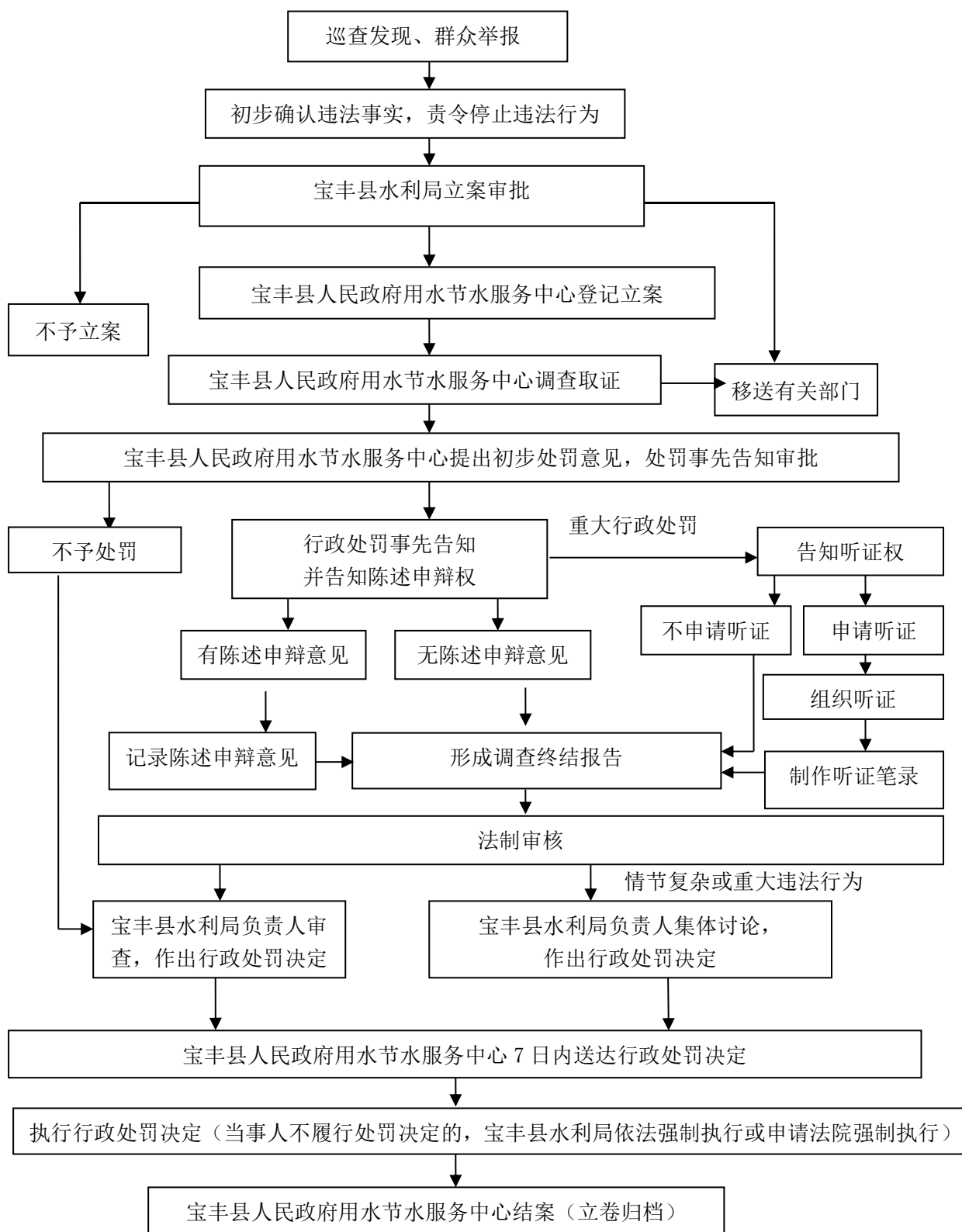
(四)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拦河、跨河、临河建设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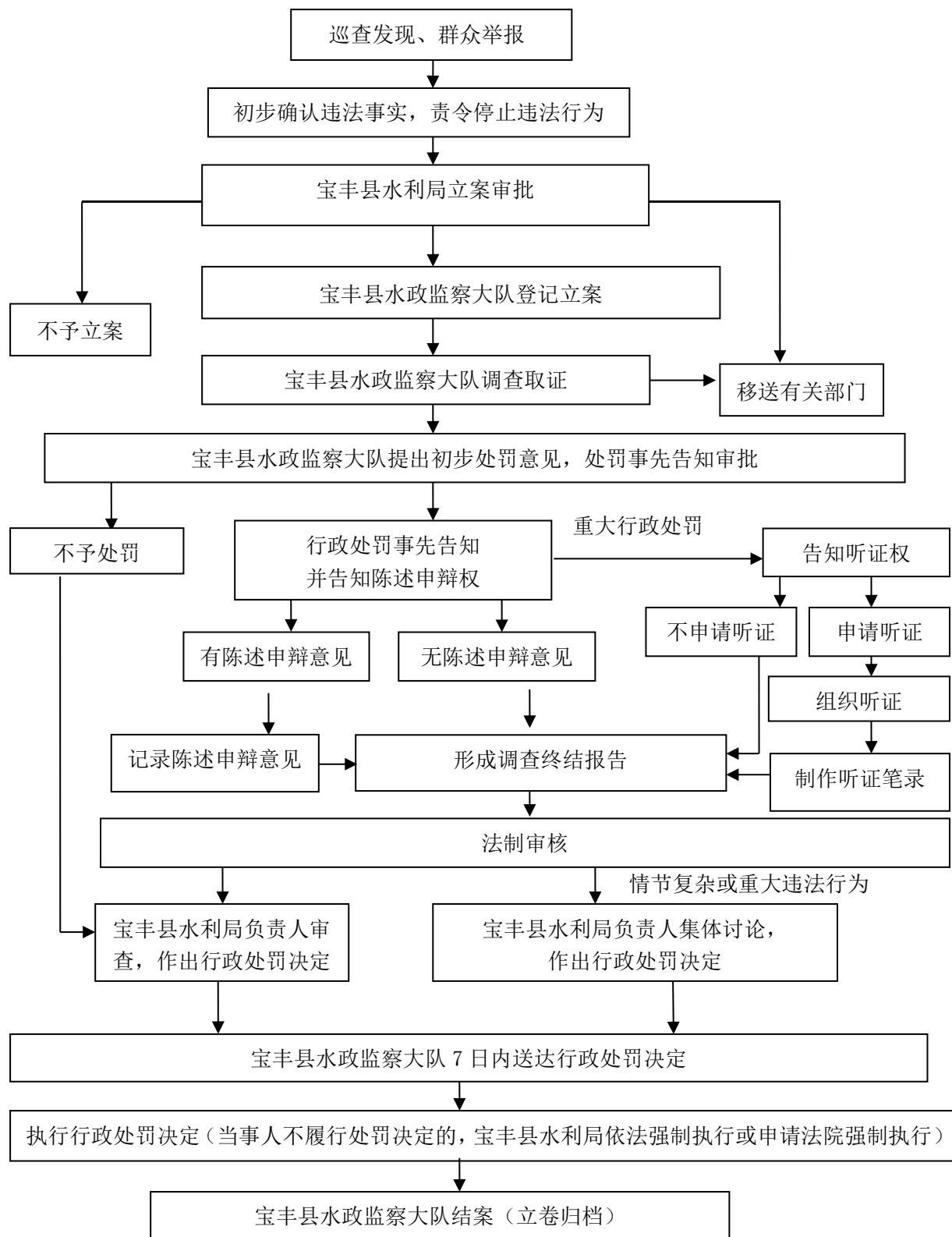
(五)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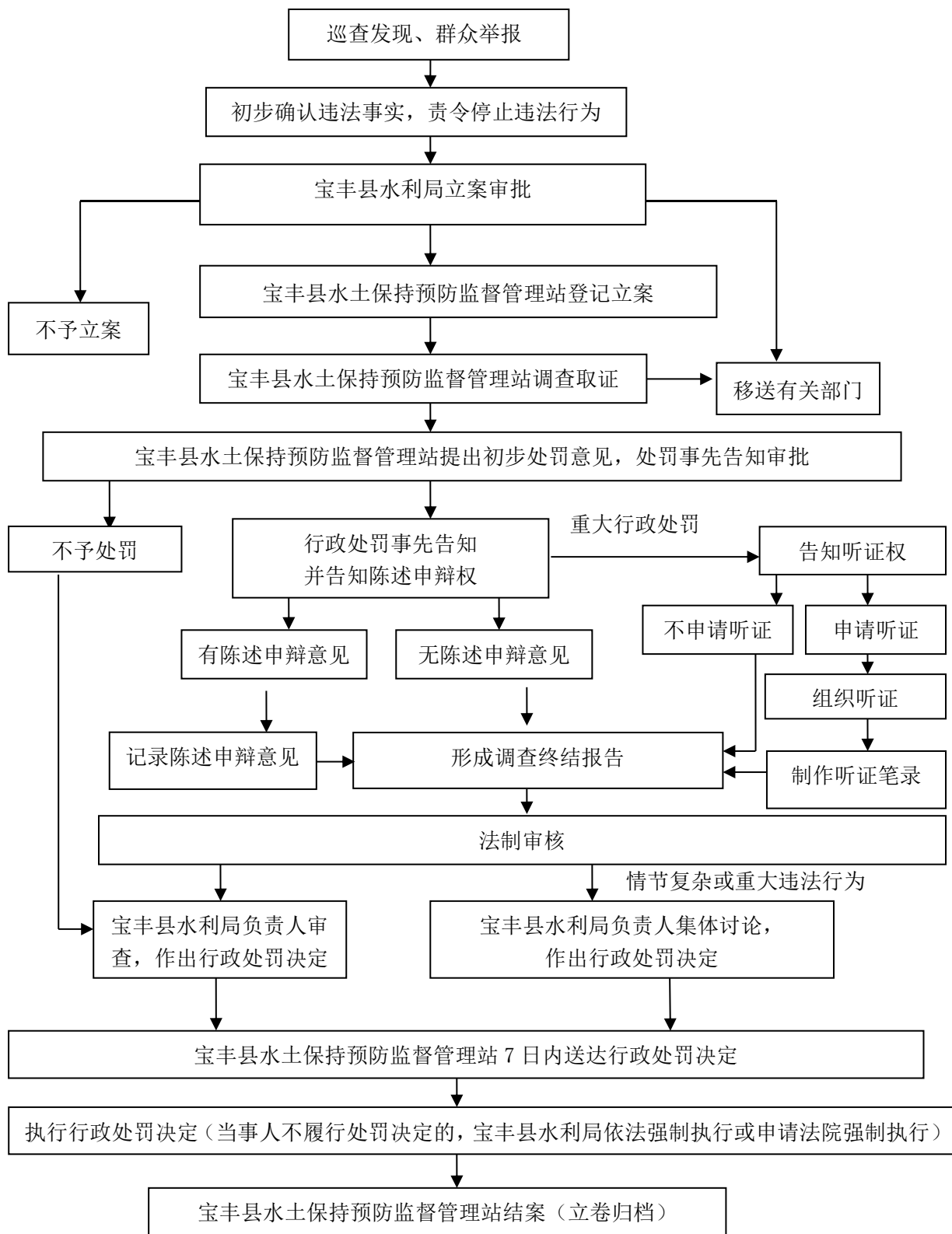
(六)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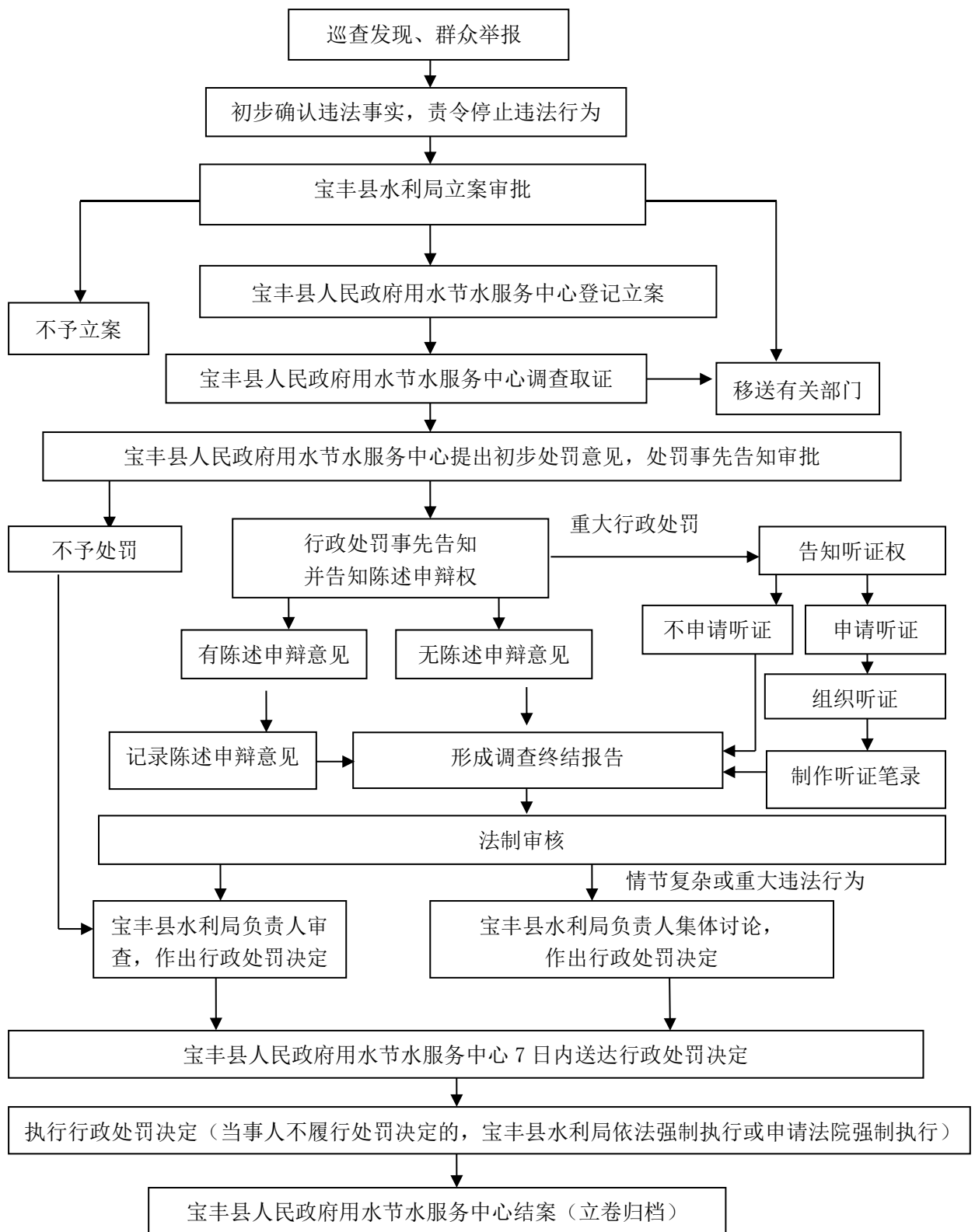
(七)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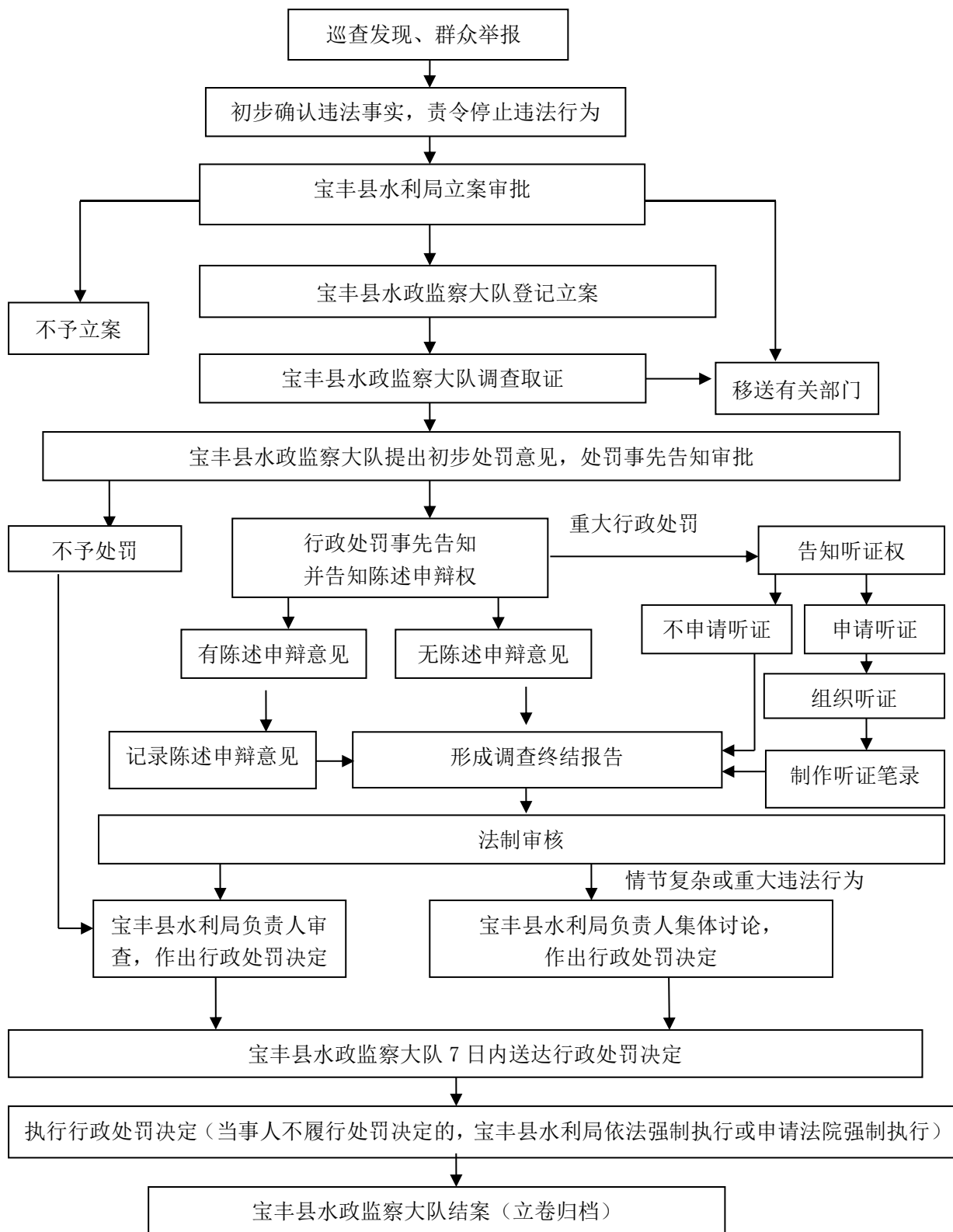
(八)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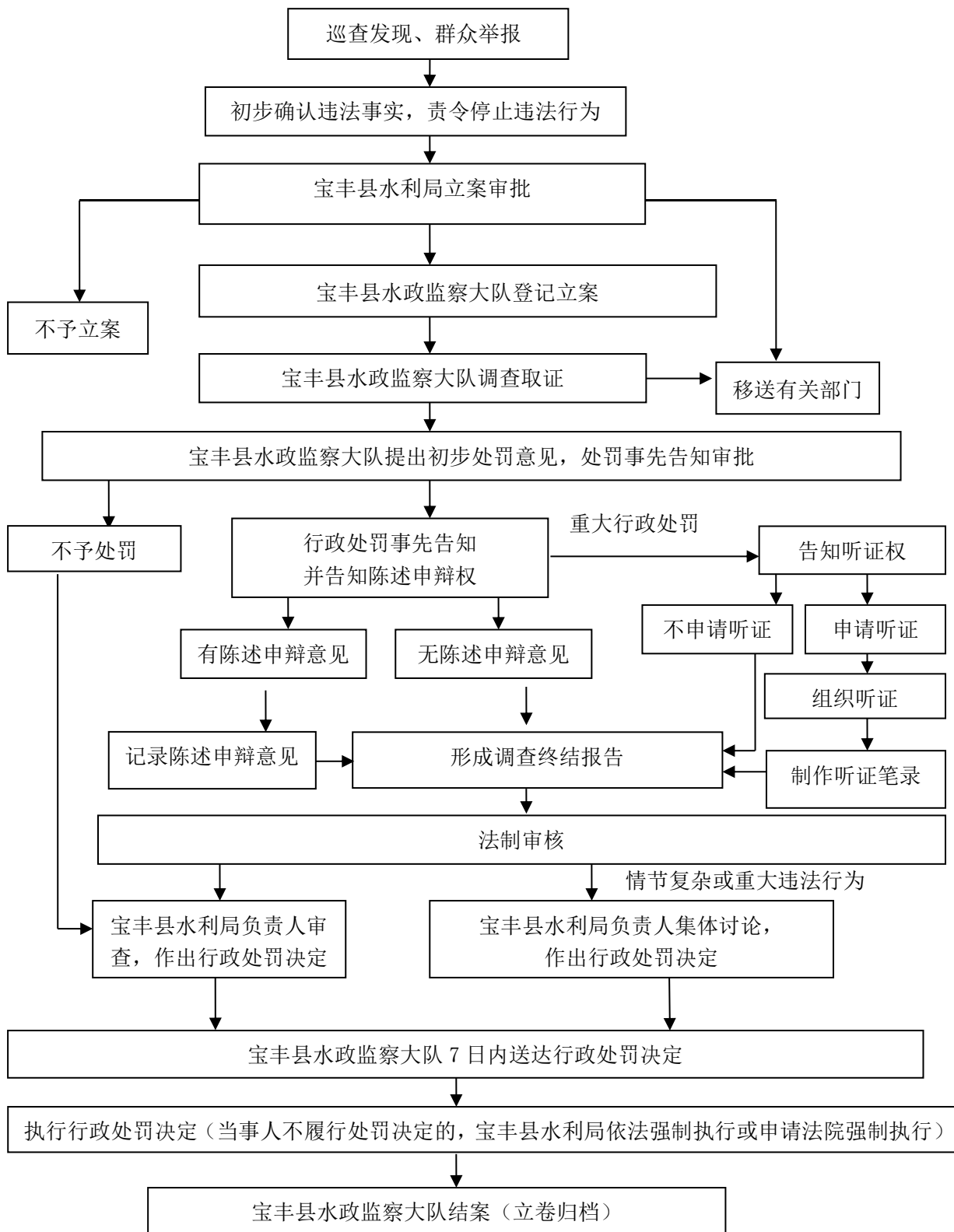
（九）未经批准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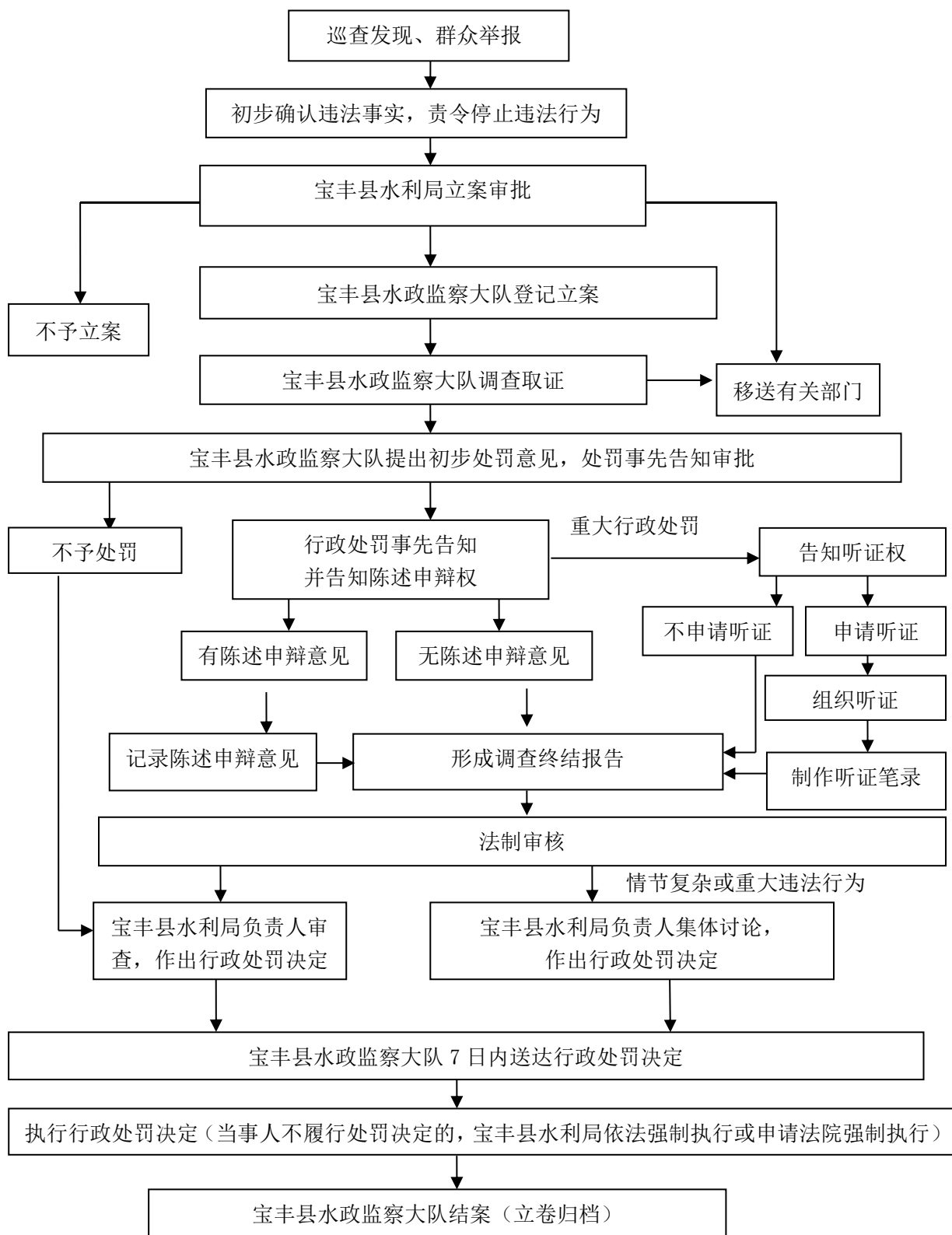
(十)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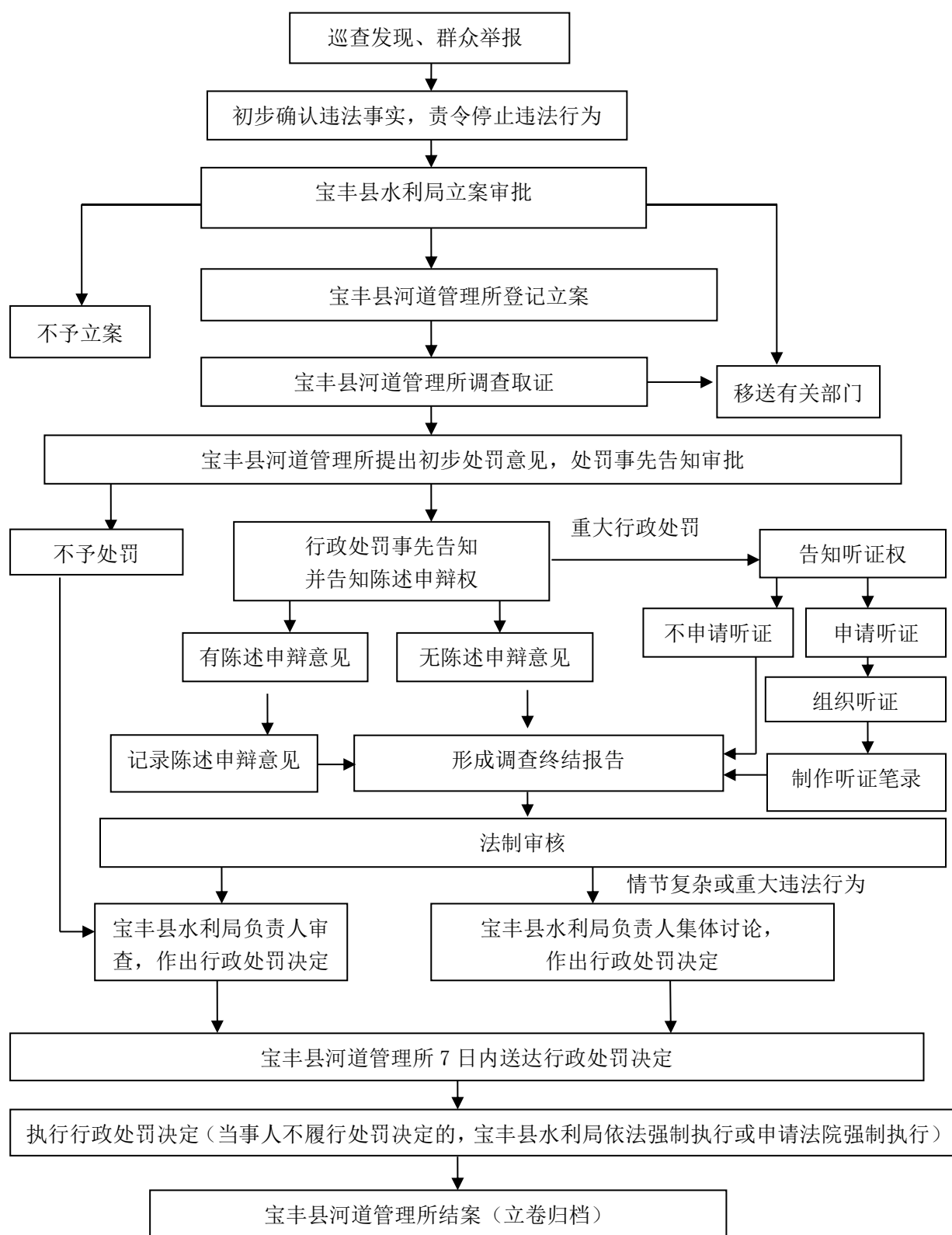
(十一)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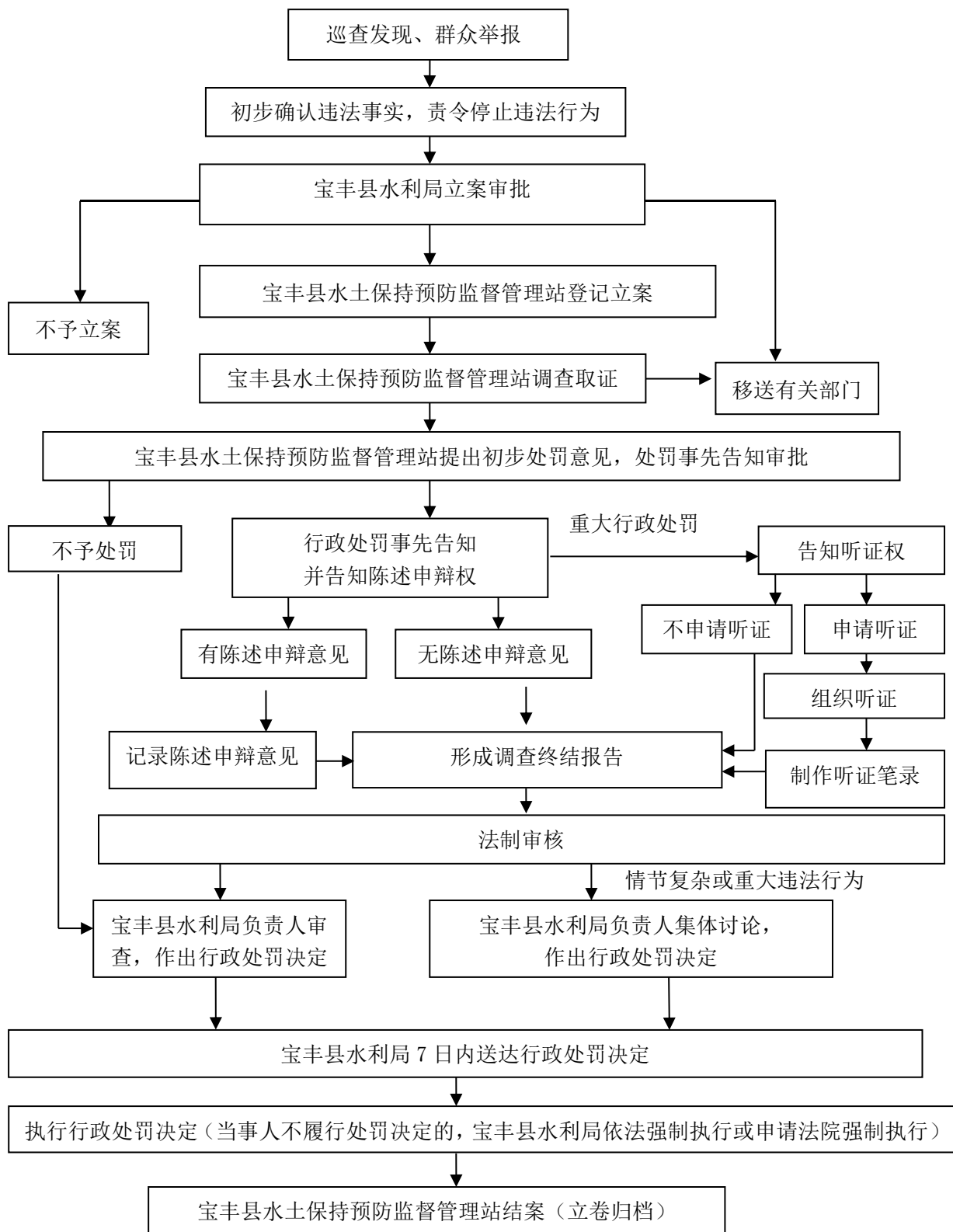
(十二)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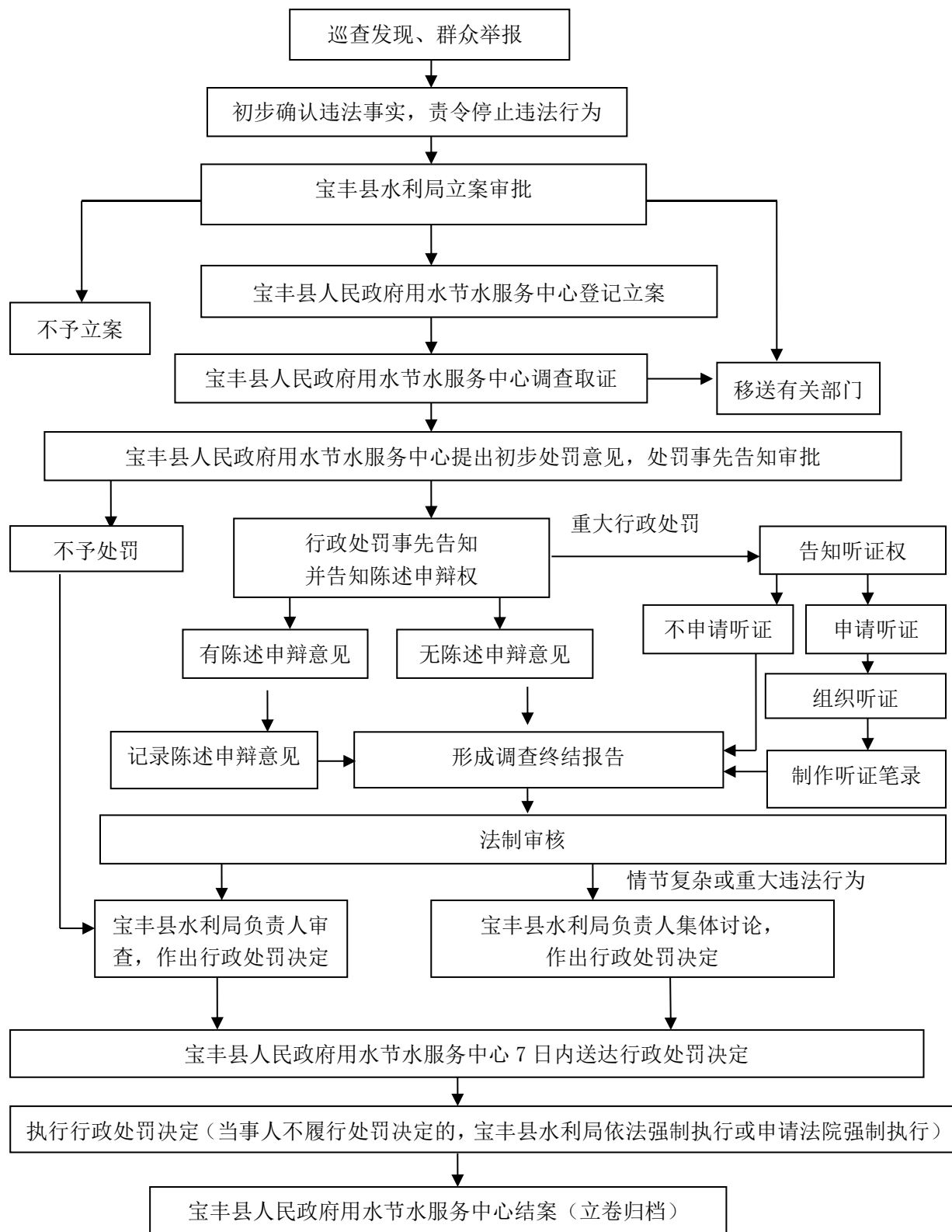
(十三) 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造成损害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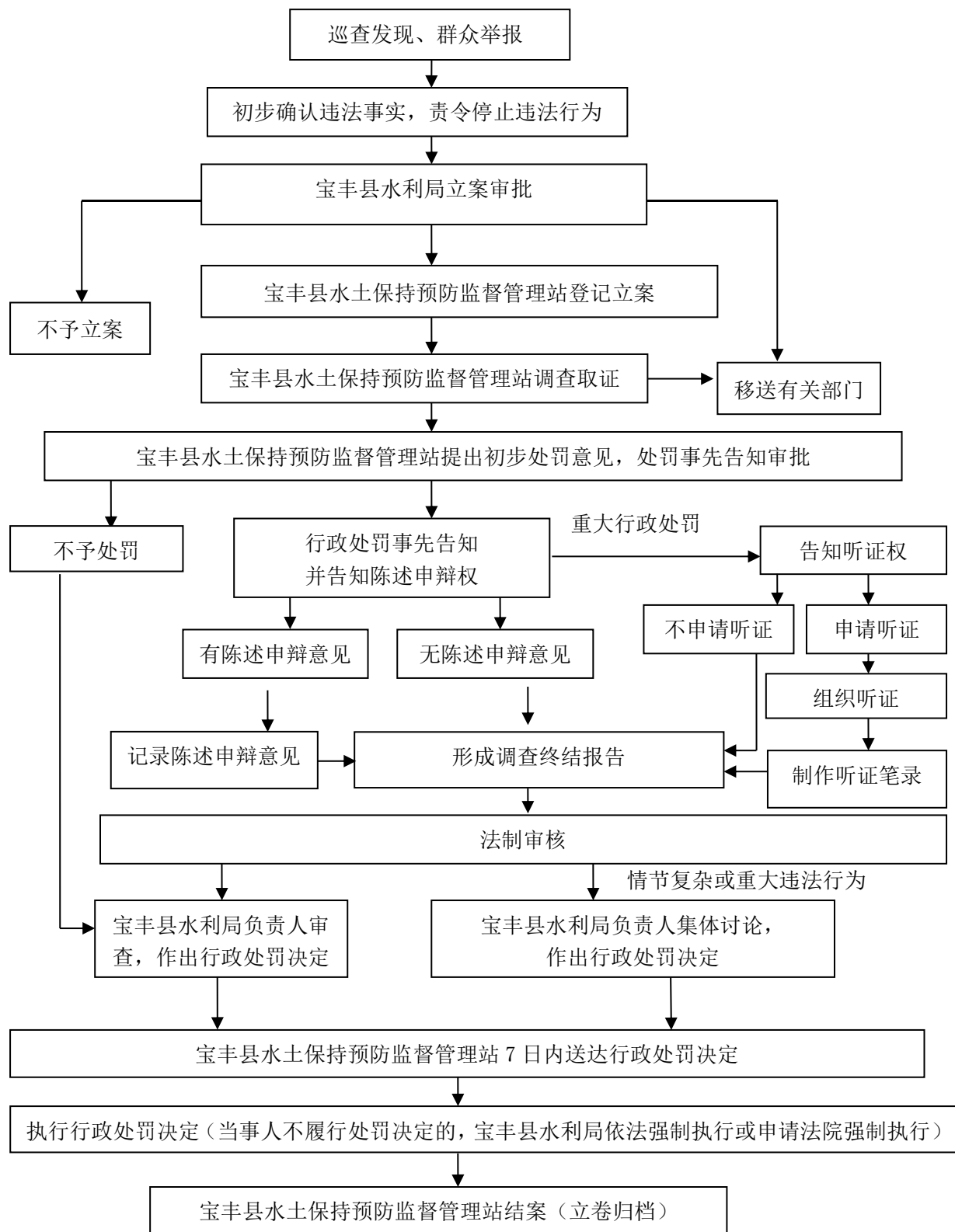
(十四)水土保持方案未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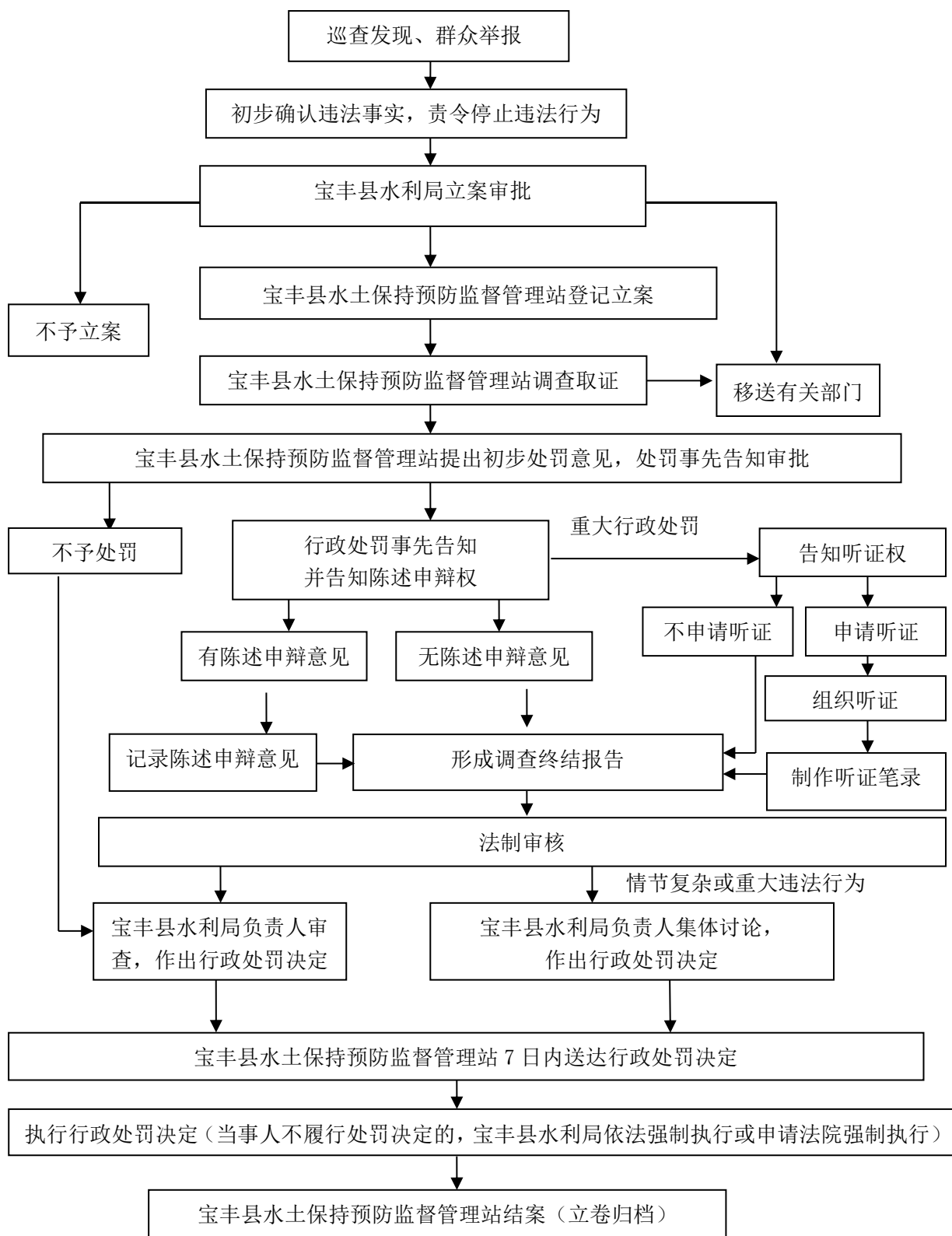
(十五)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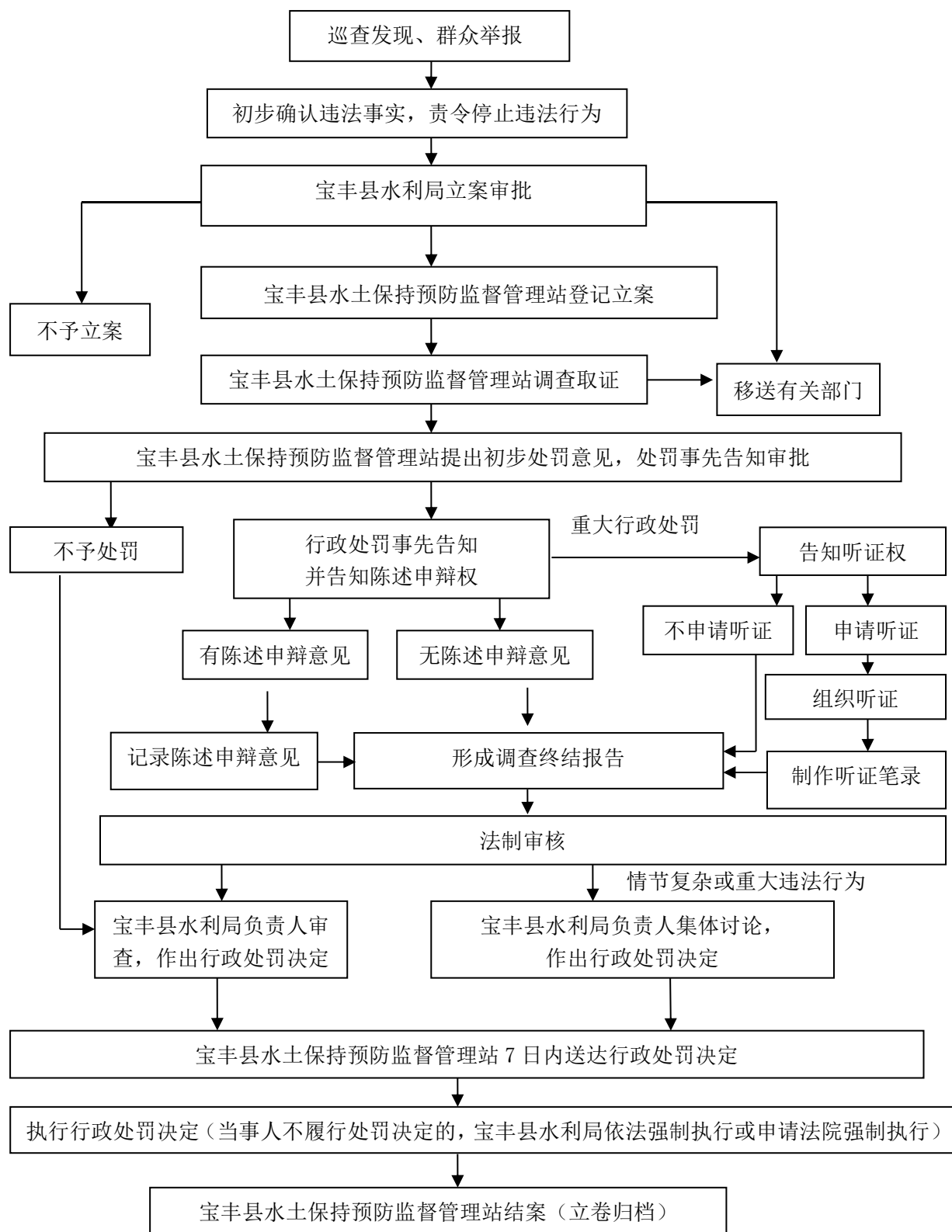
(十六)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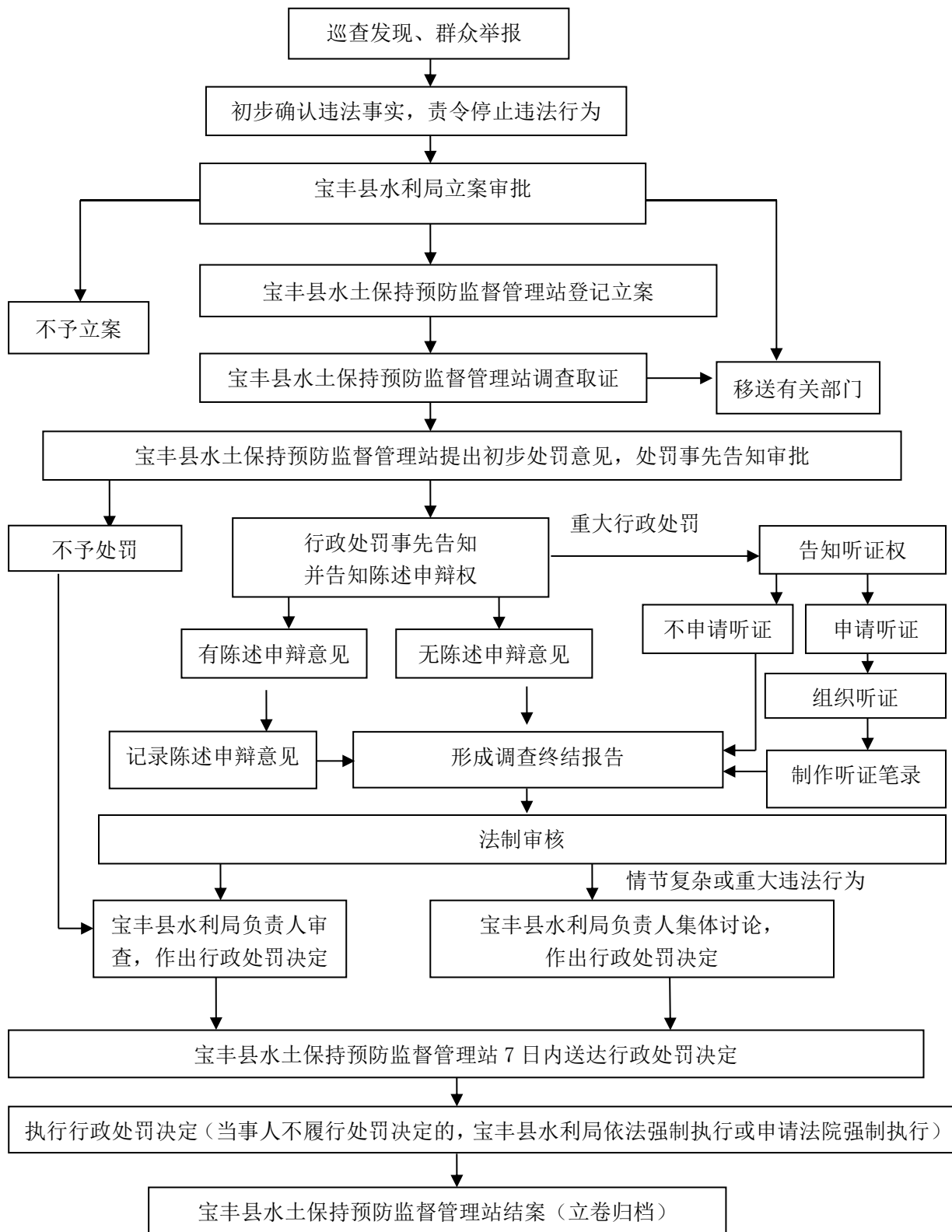
(十七)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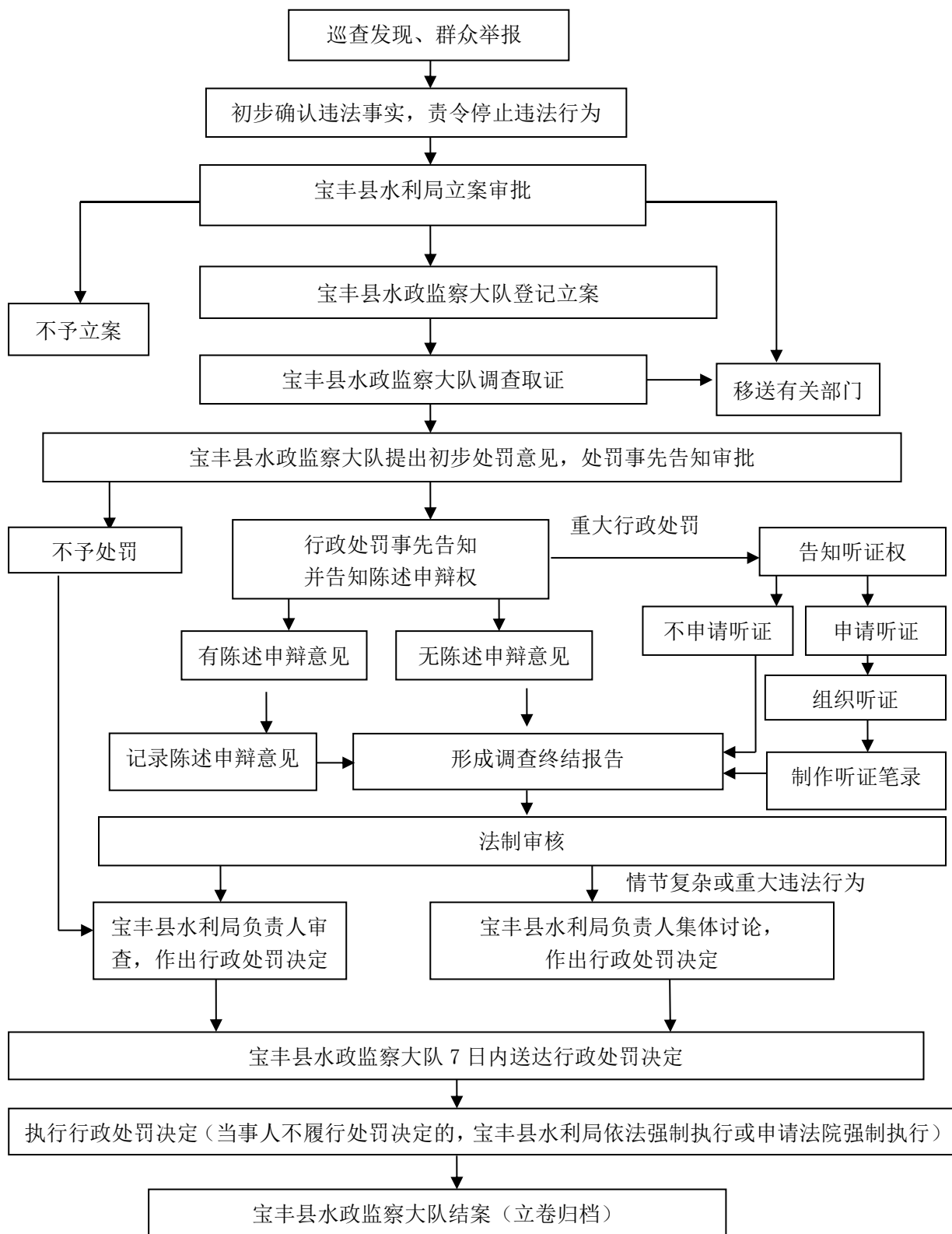
(十八)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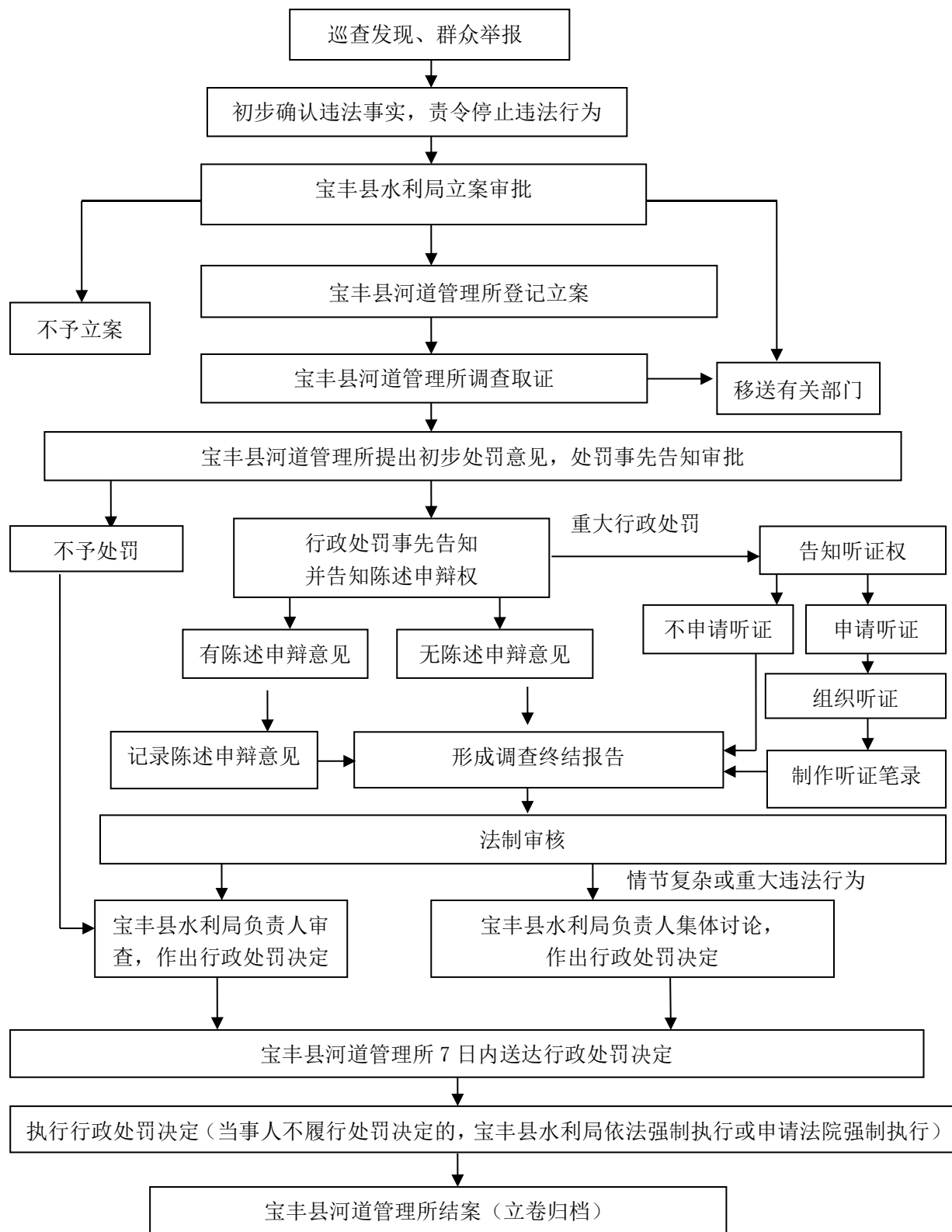
(十九)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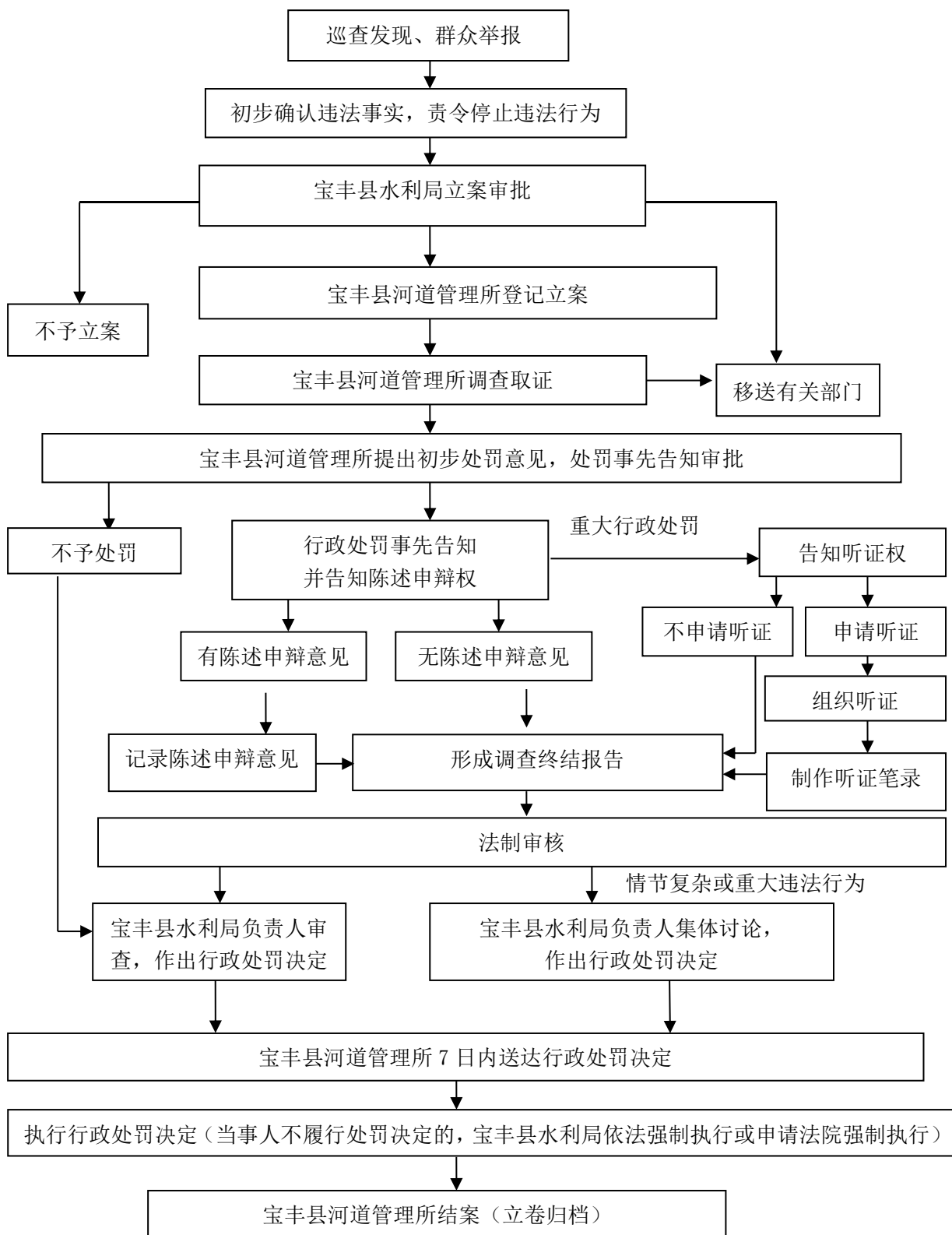
（二十）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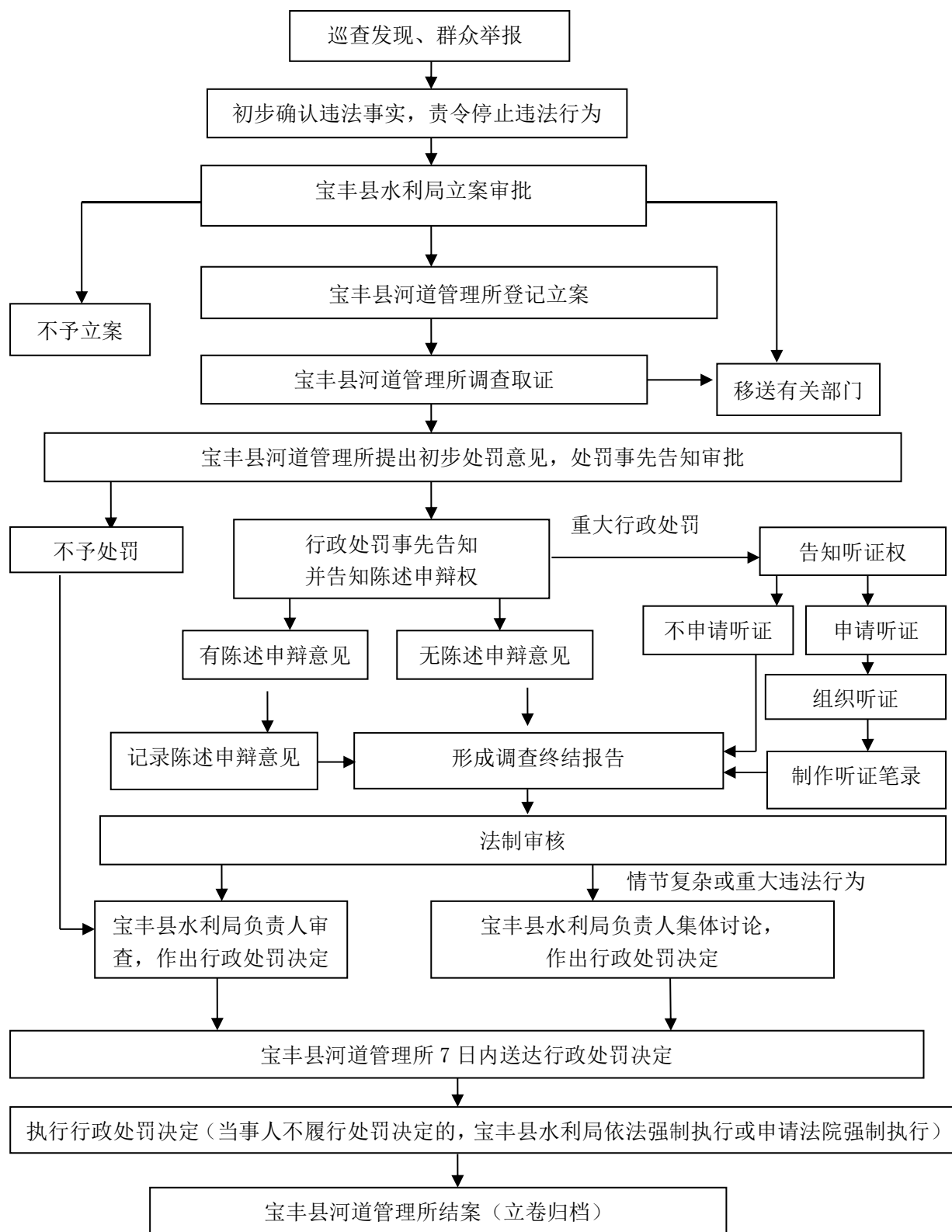
(二十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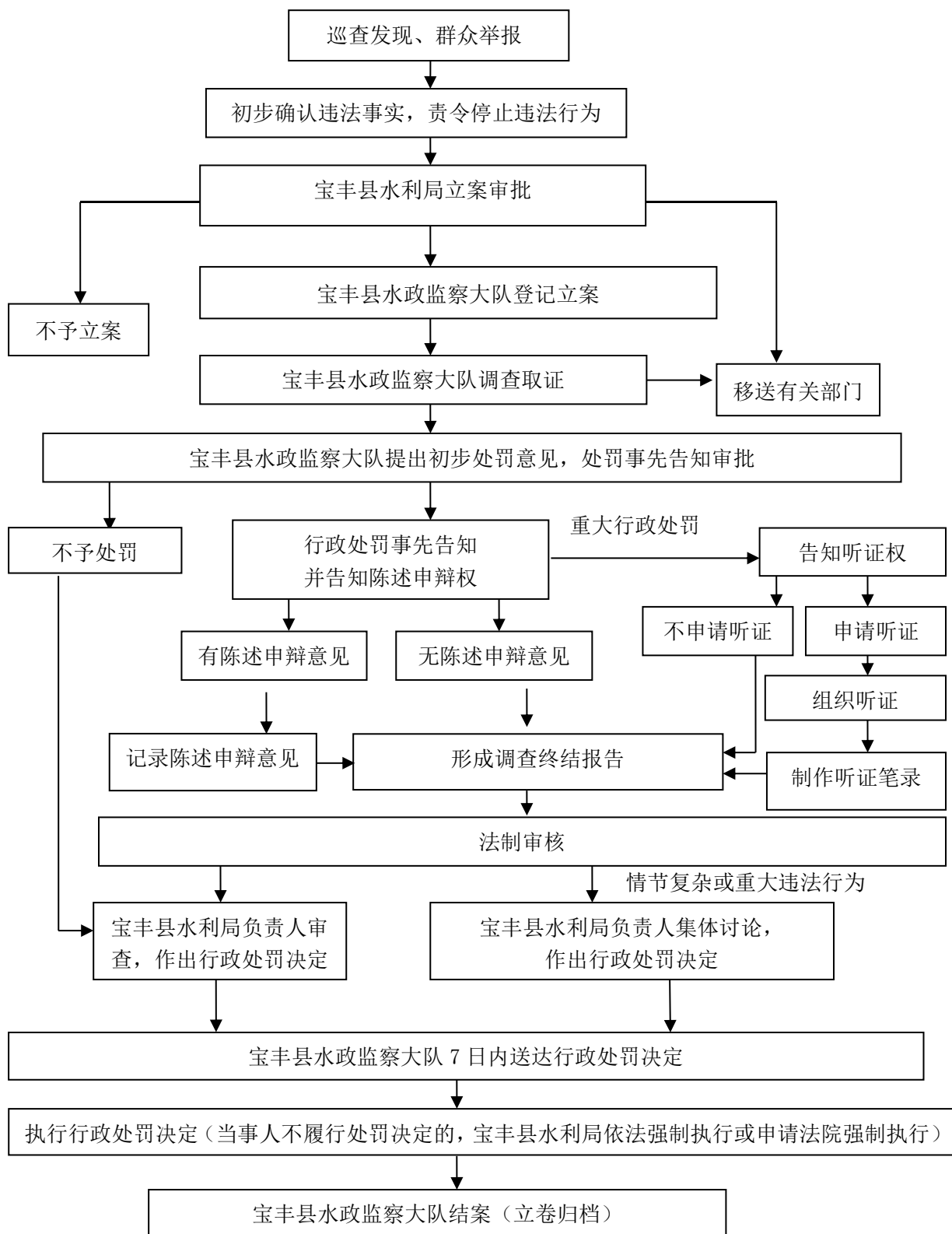
(二十二)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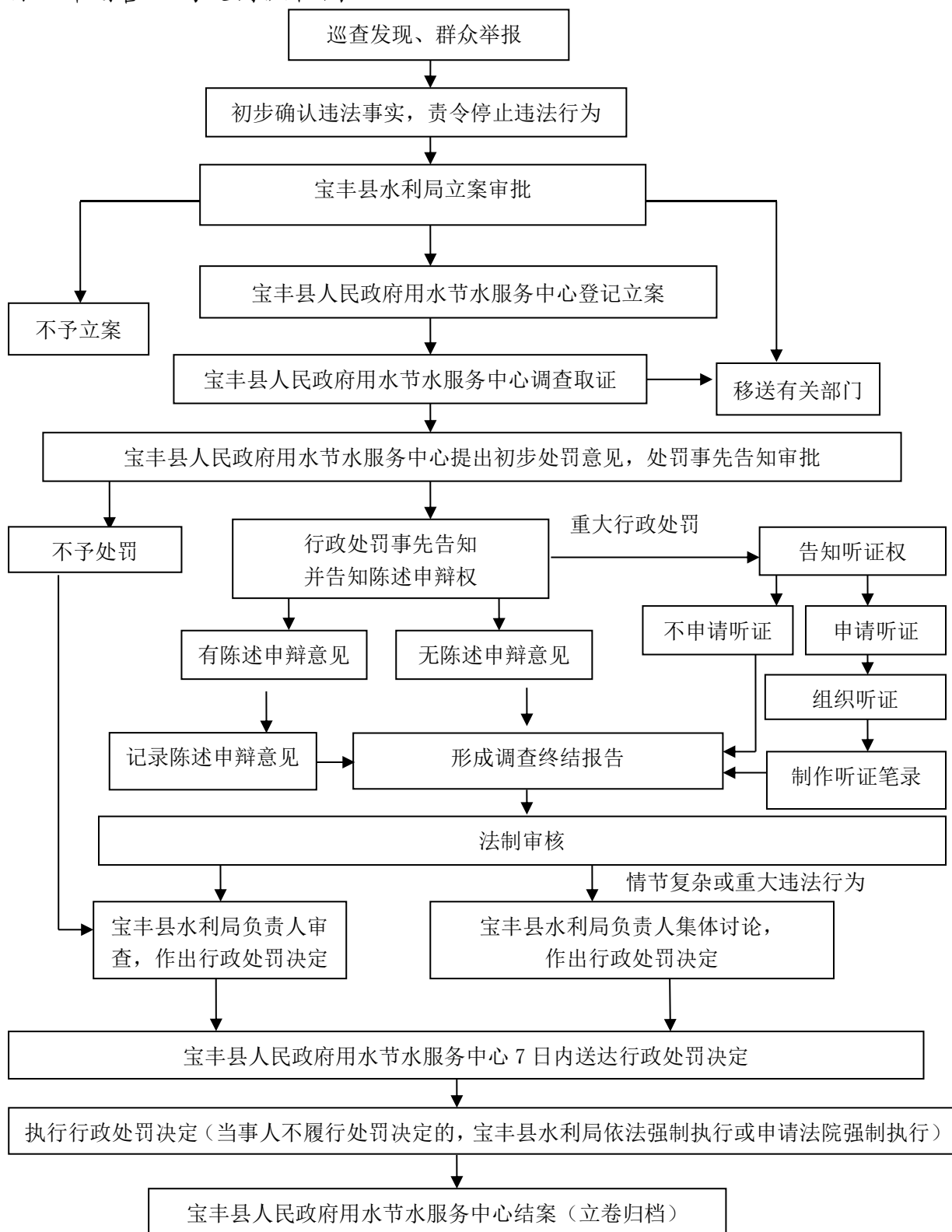
(二十三) 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
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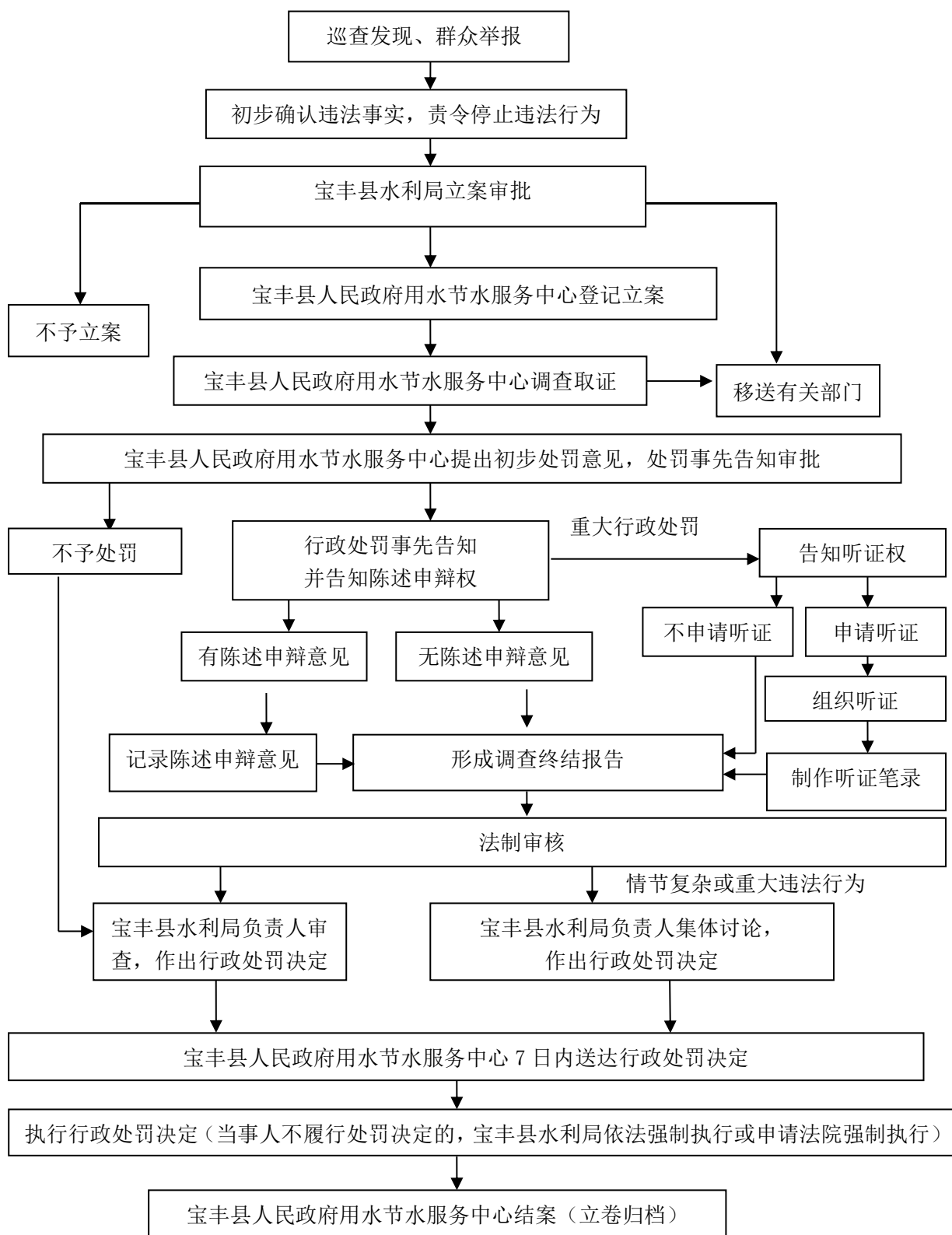
(二十四)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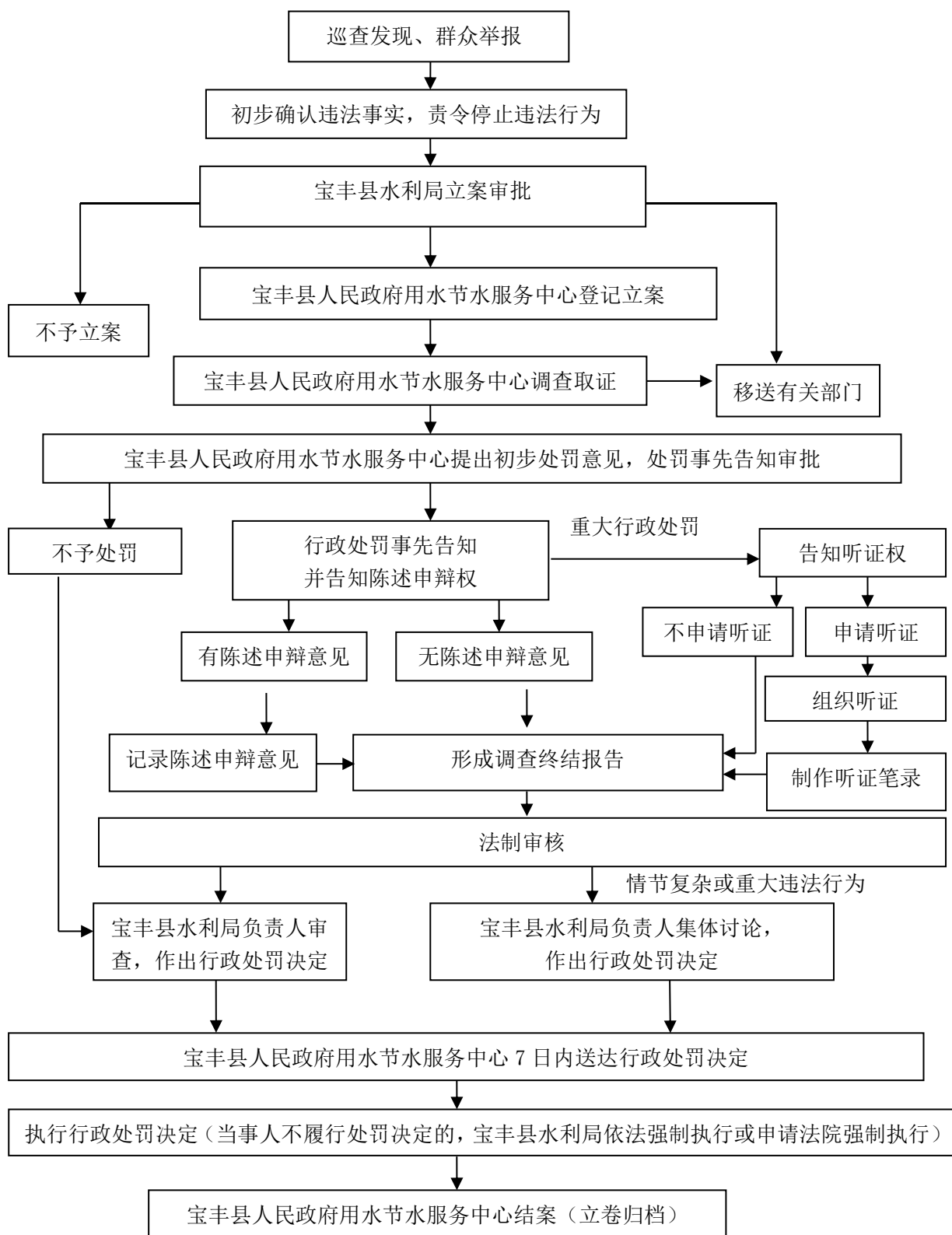
(二十五)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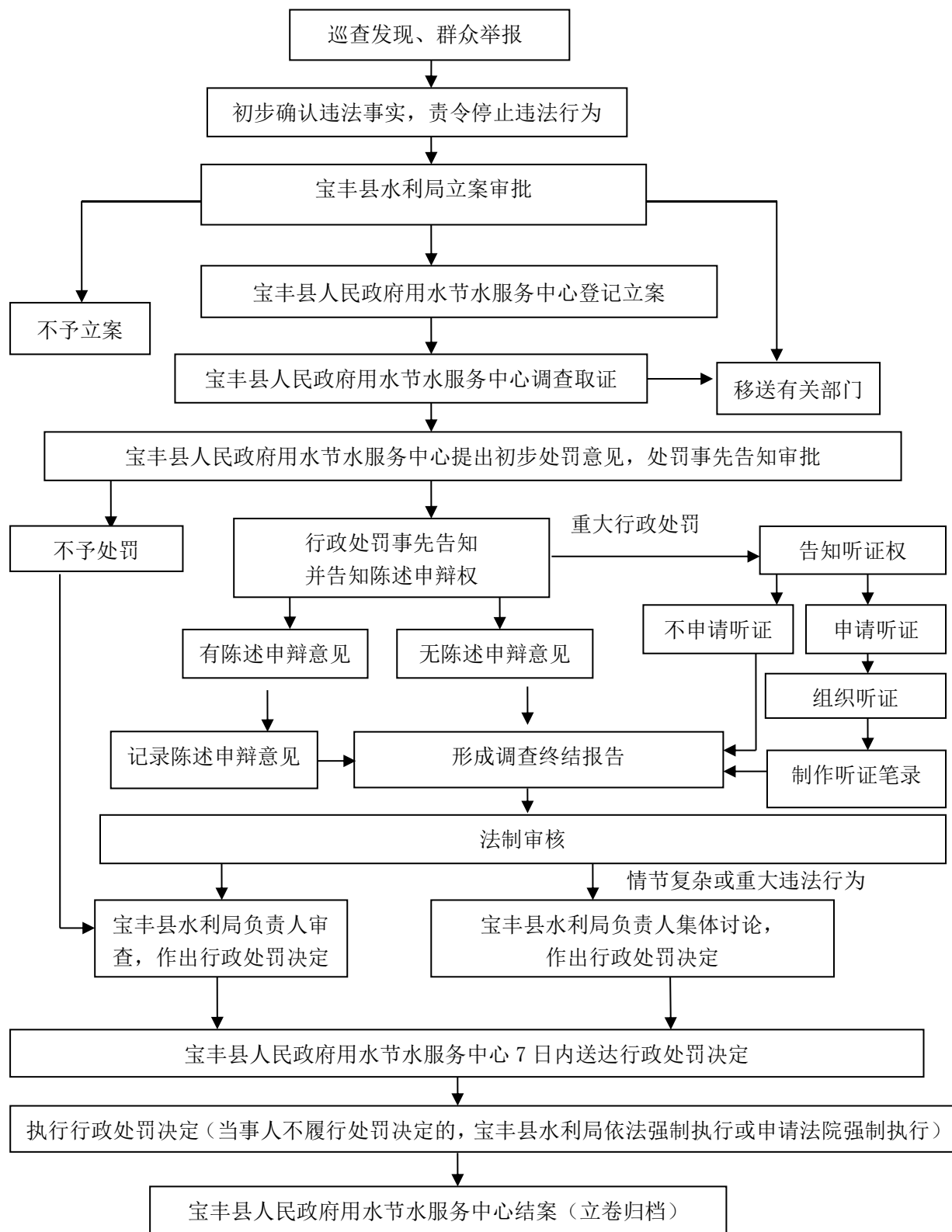
(二十六)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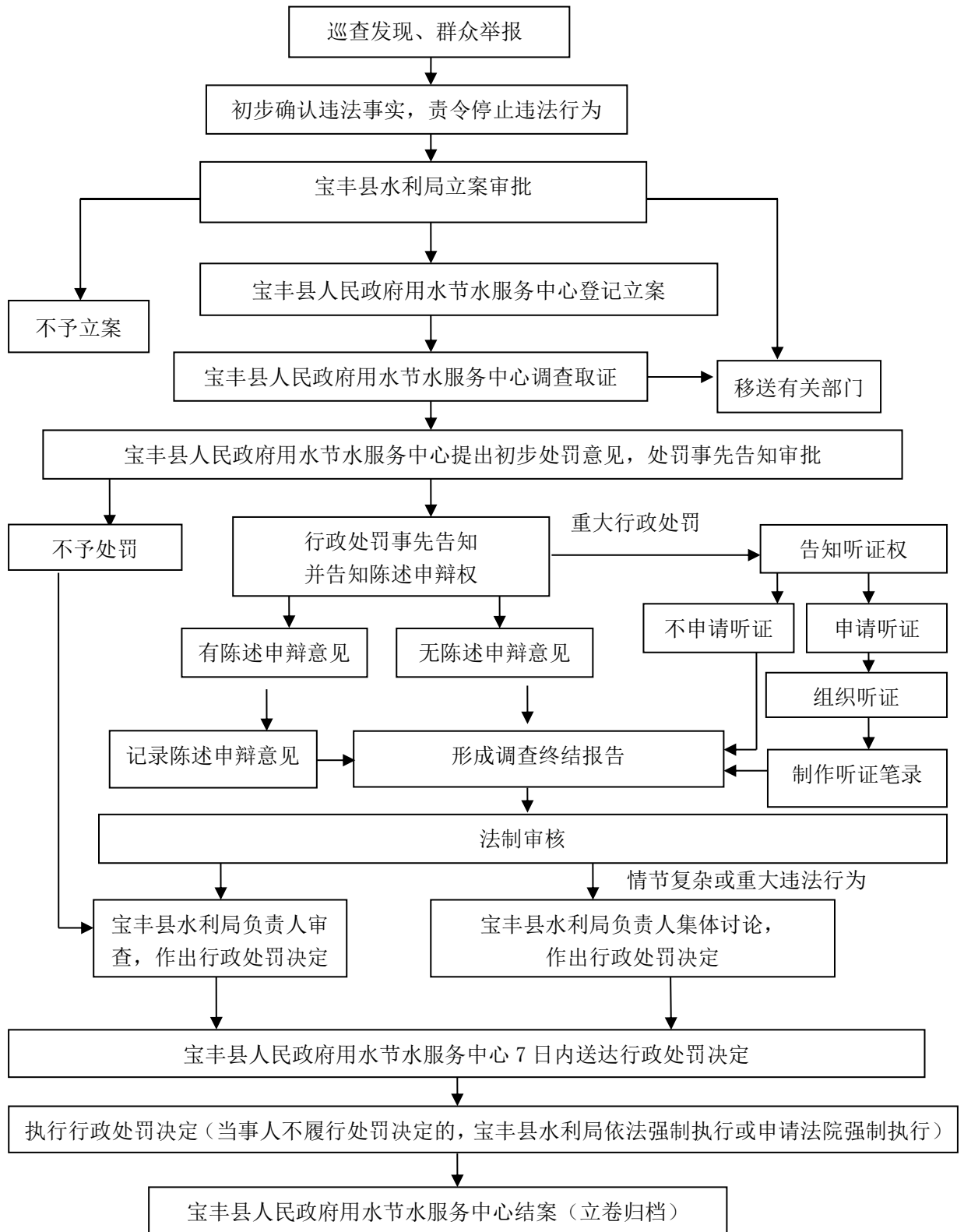
（二十七）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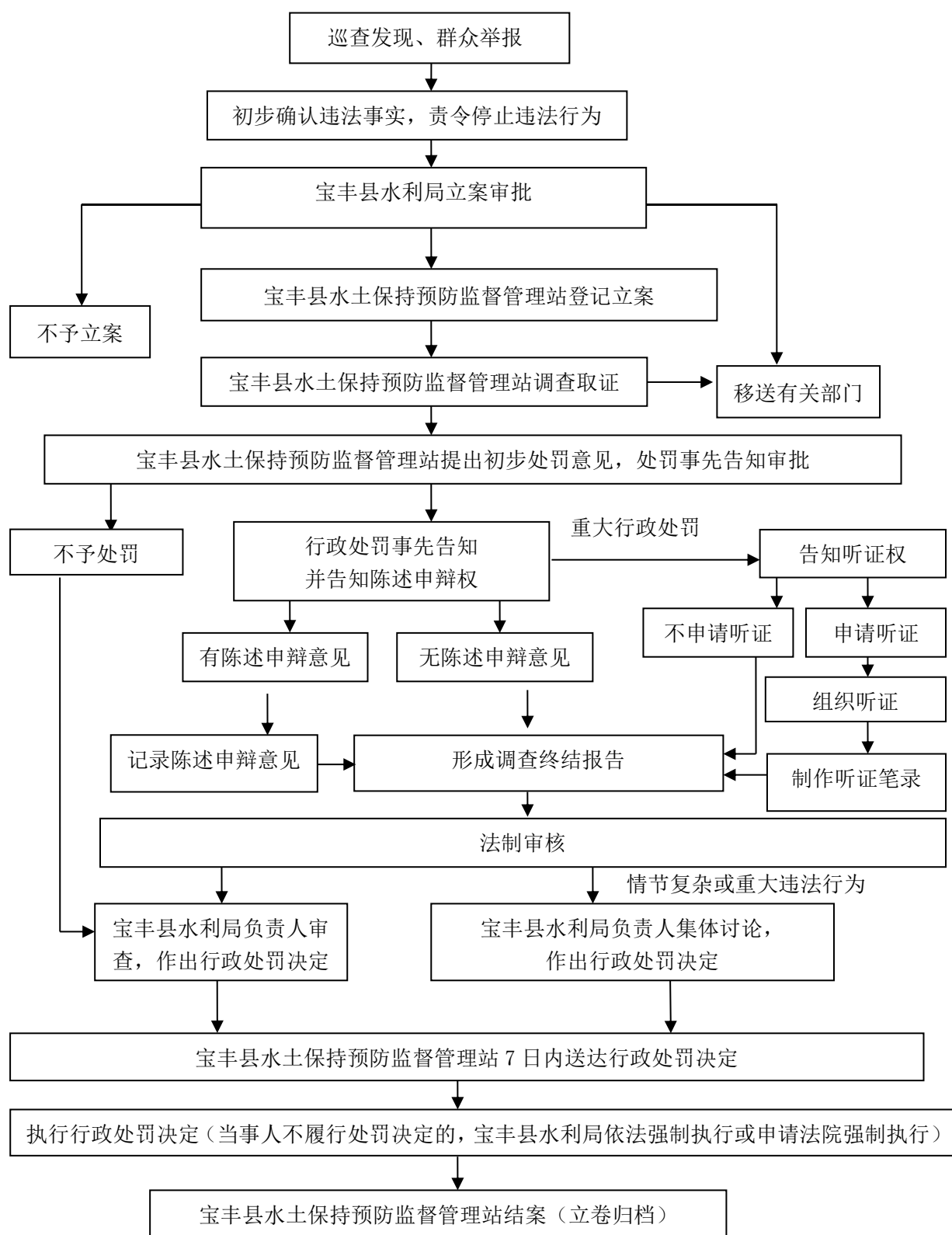
(二十八)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流程图



(二十九)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的或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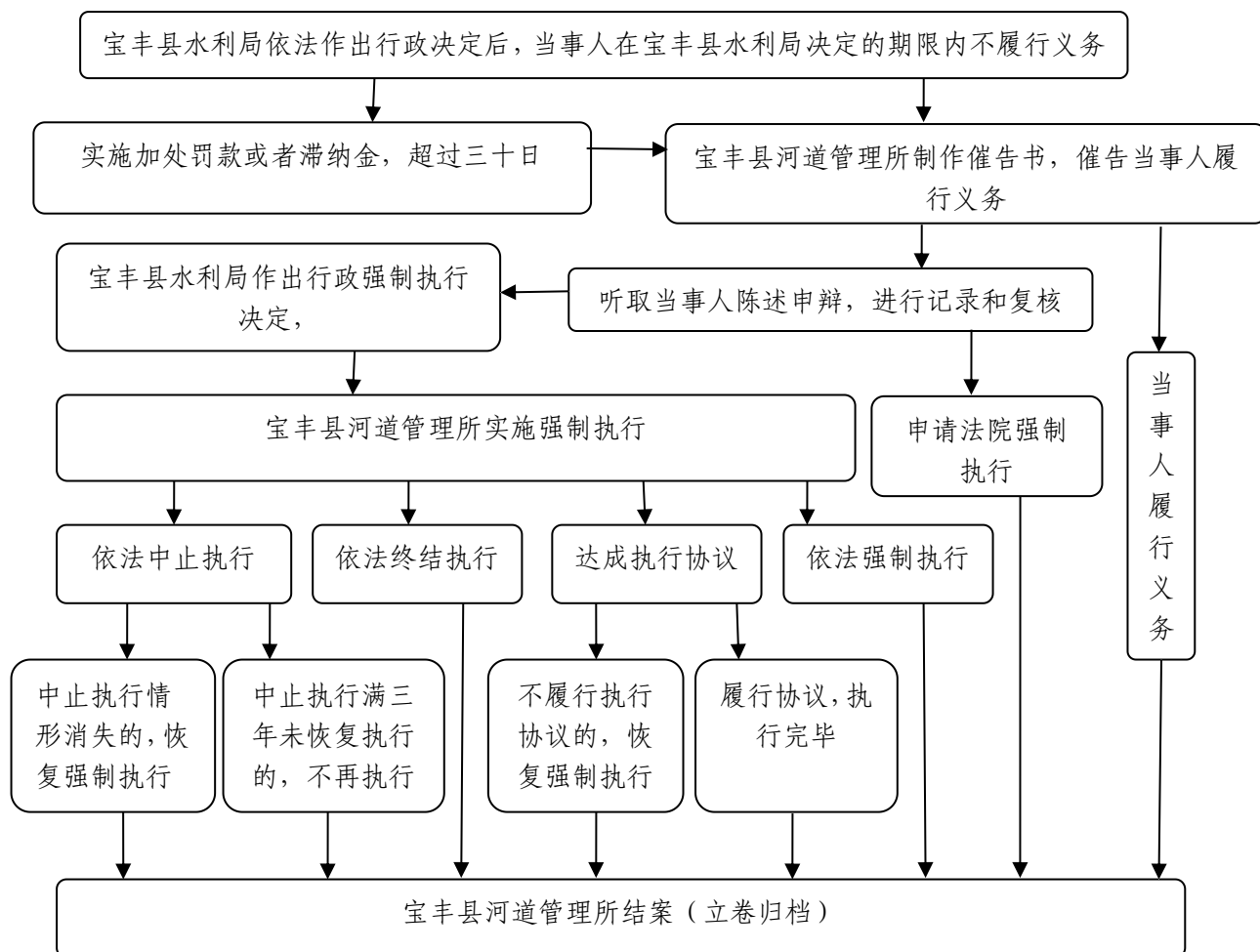


(三十)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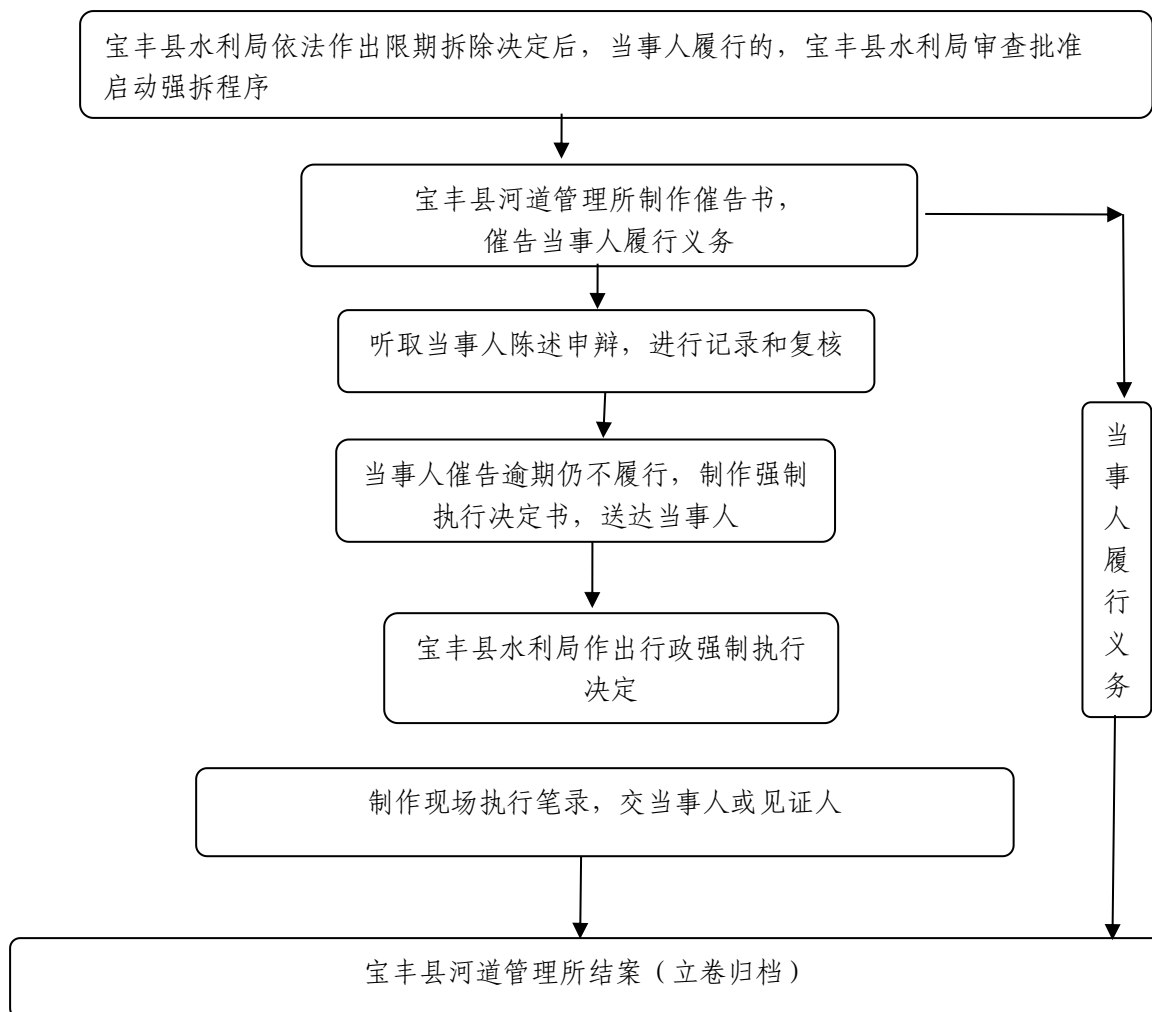


三、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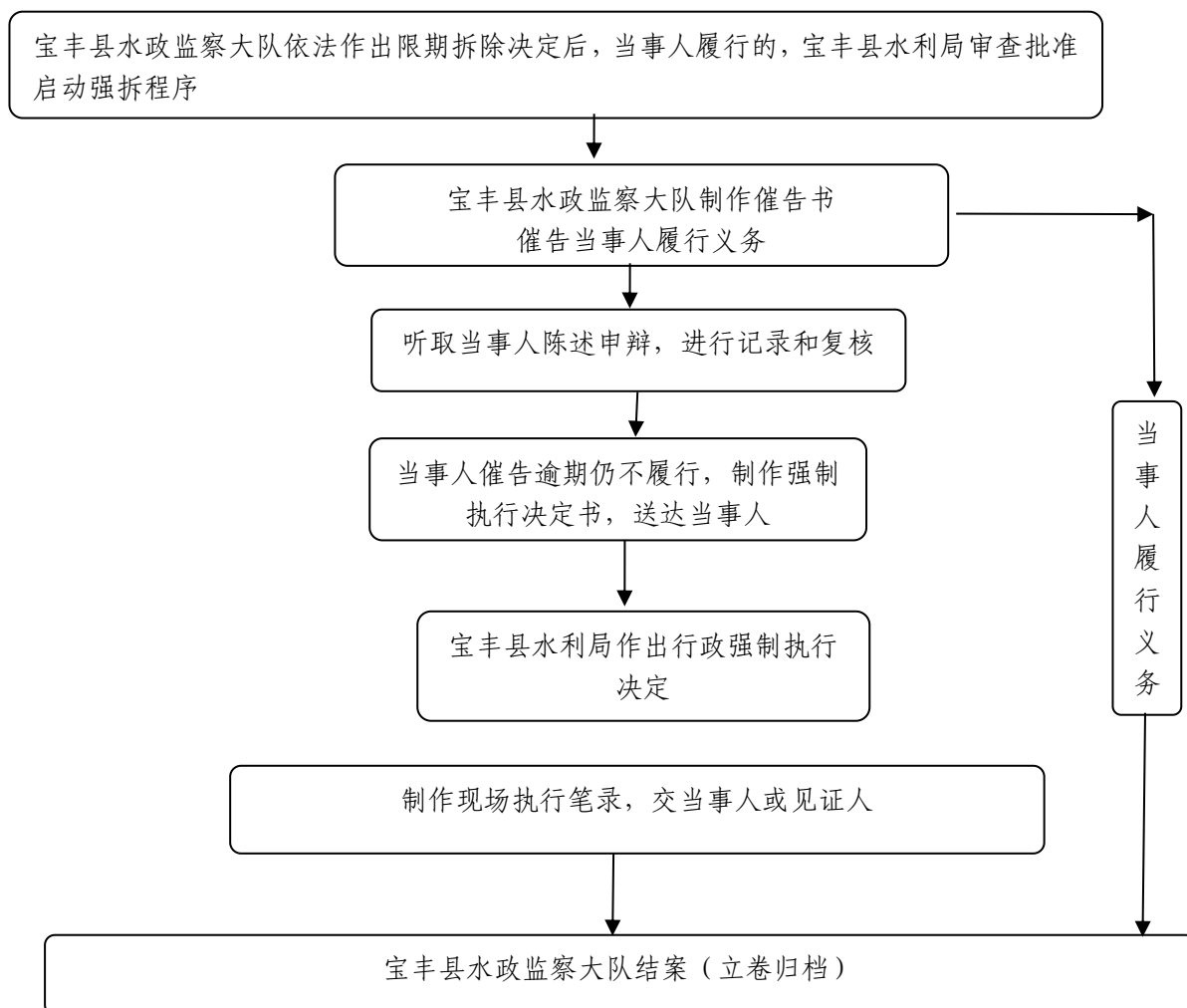
(一) 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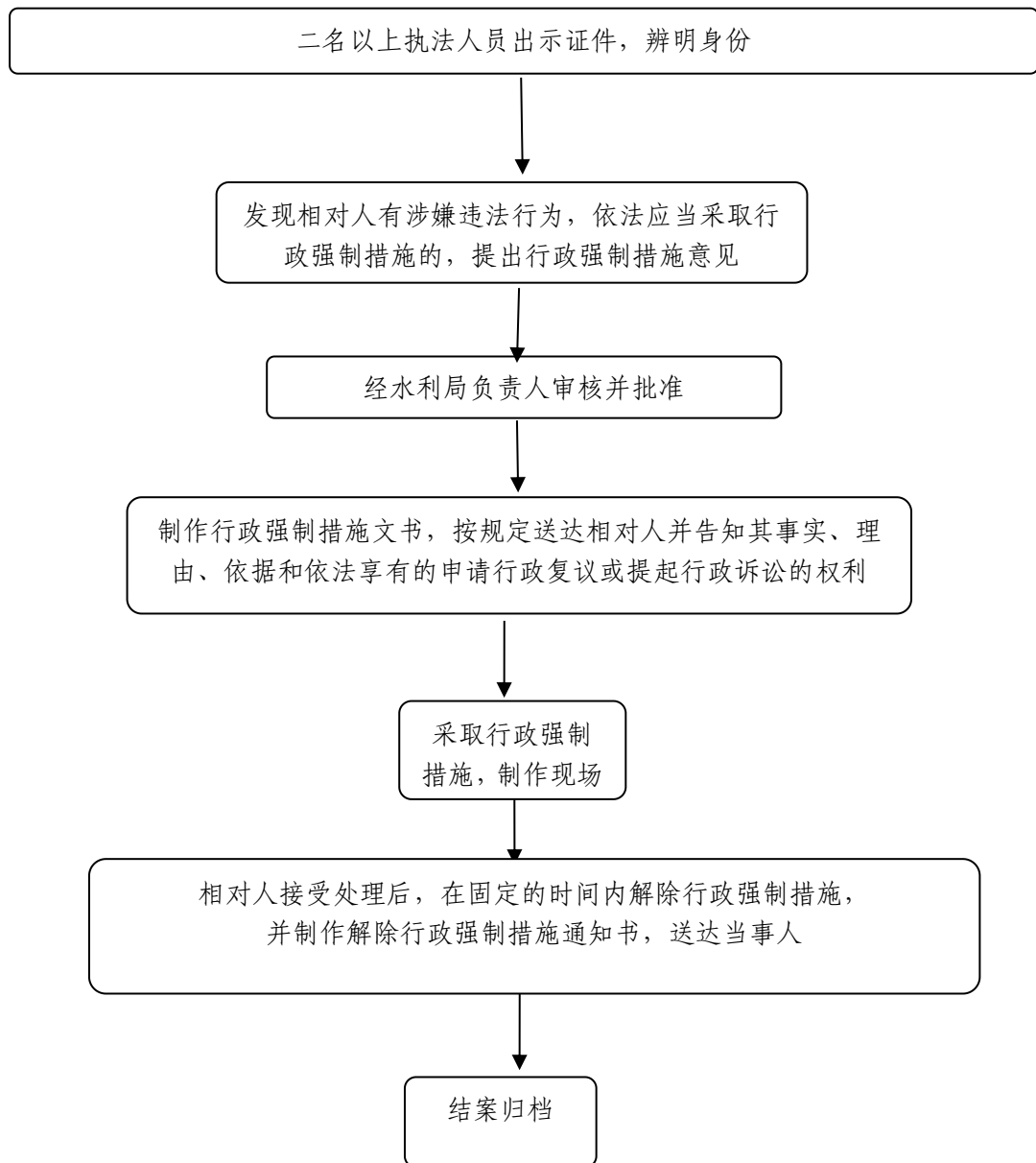
（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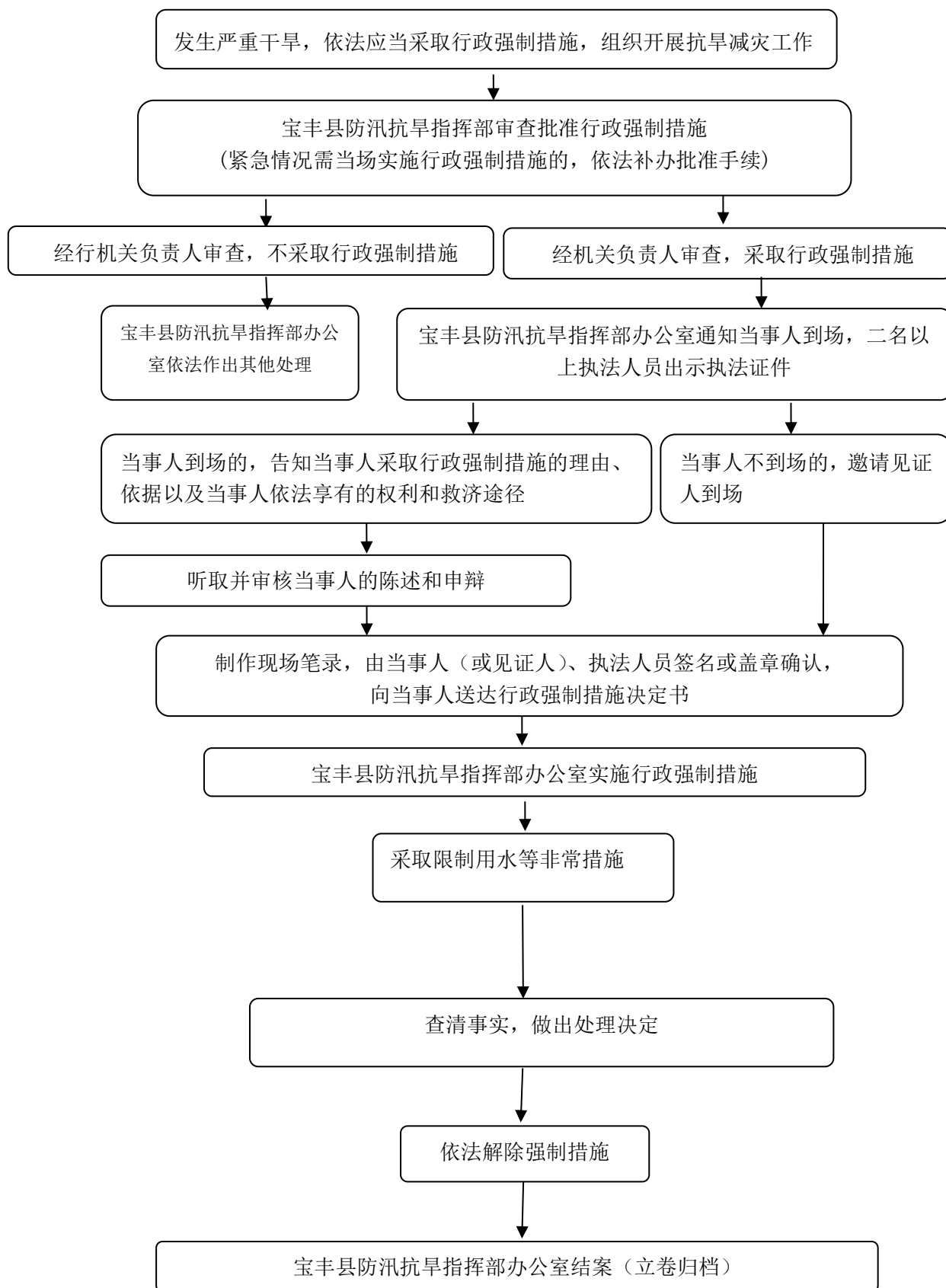
（三）拆除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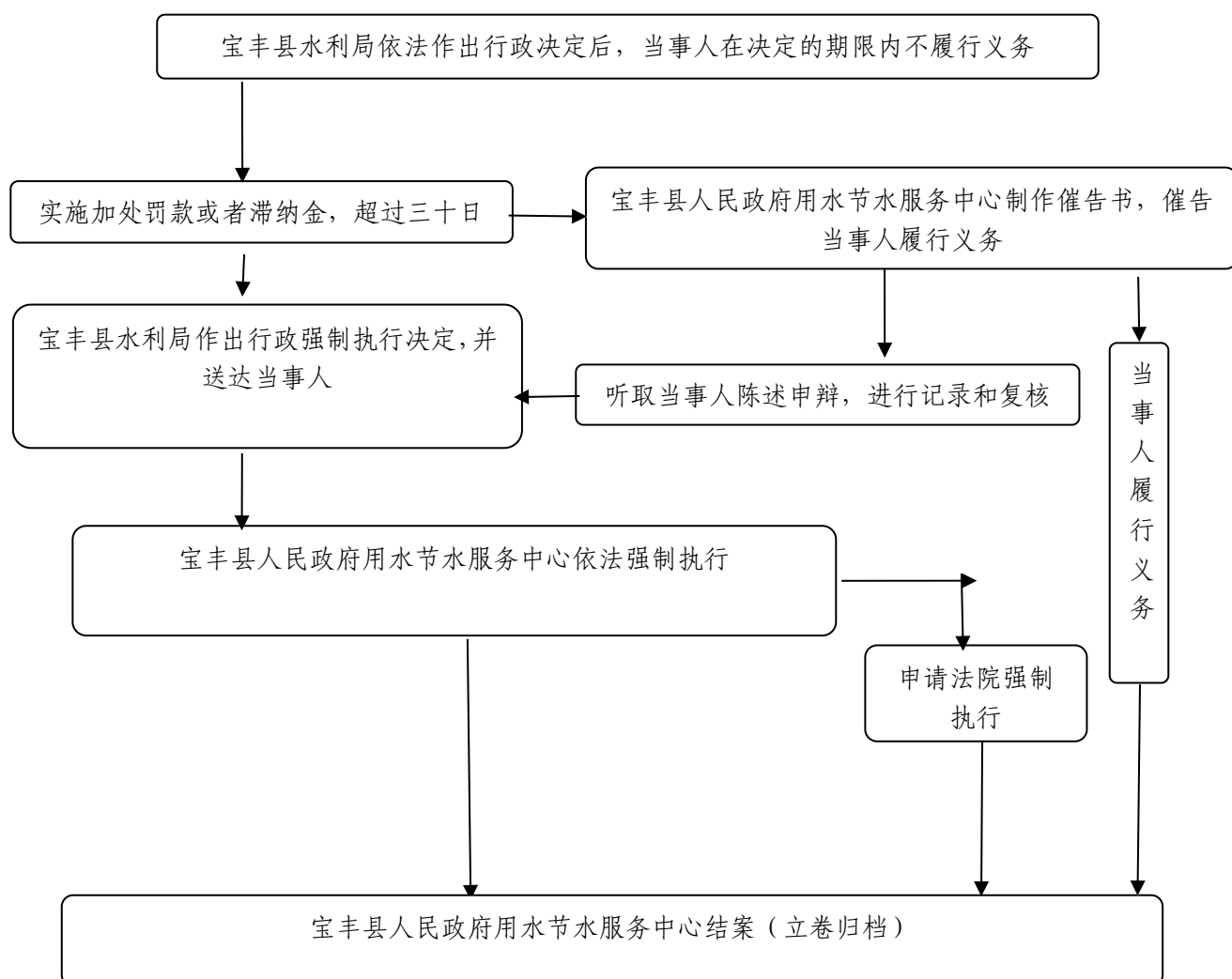
(四)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强制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流程图



（五）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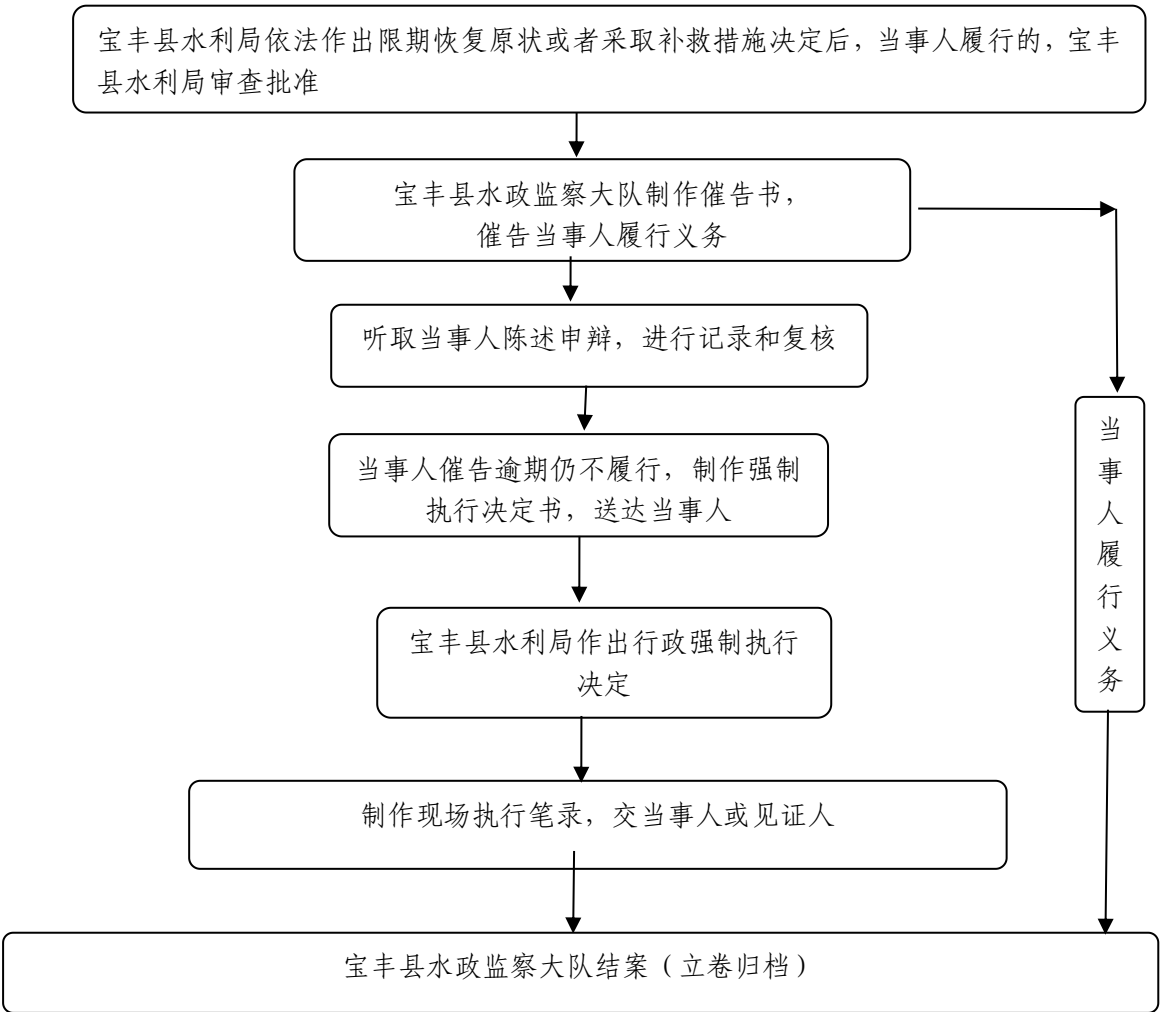


（六）违反水法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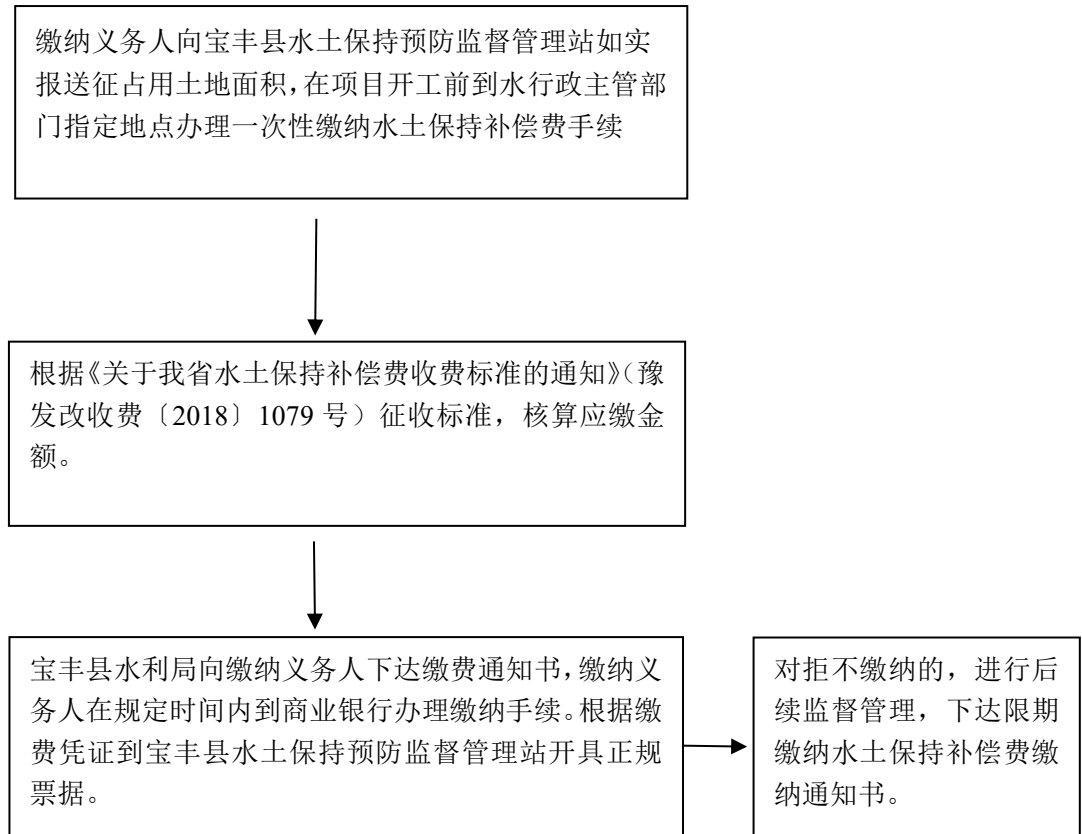
(七) 违法水法规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流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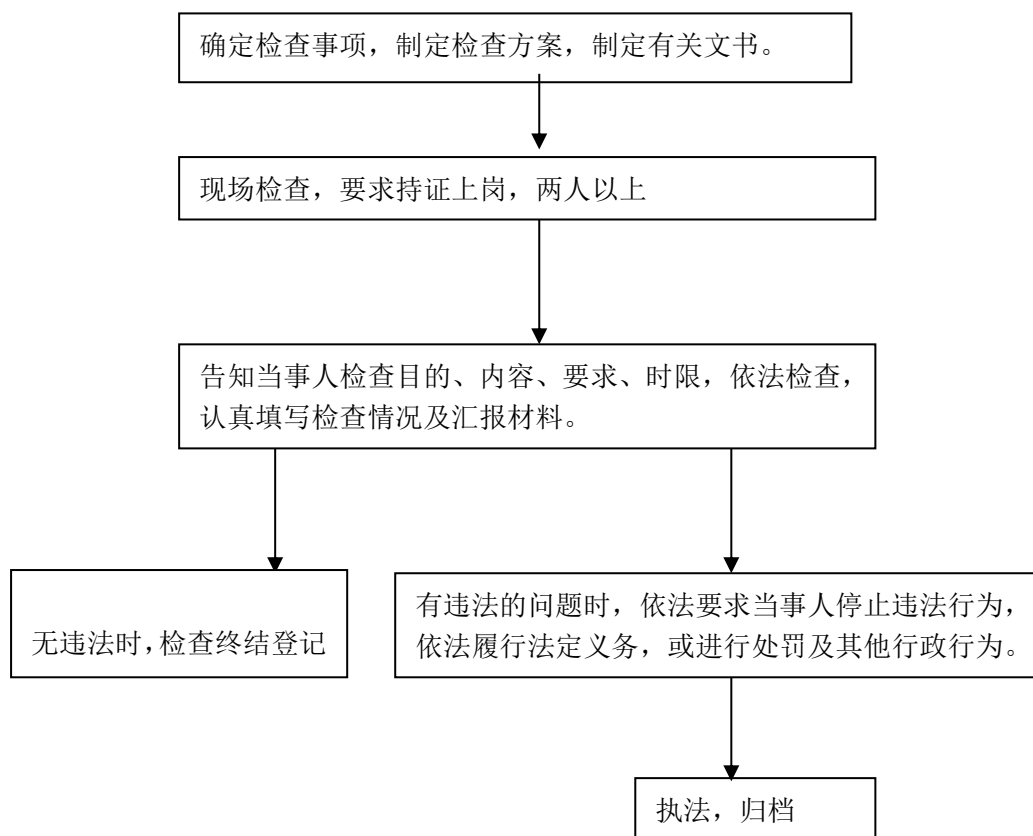


四、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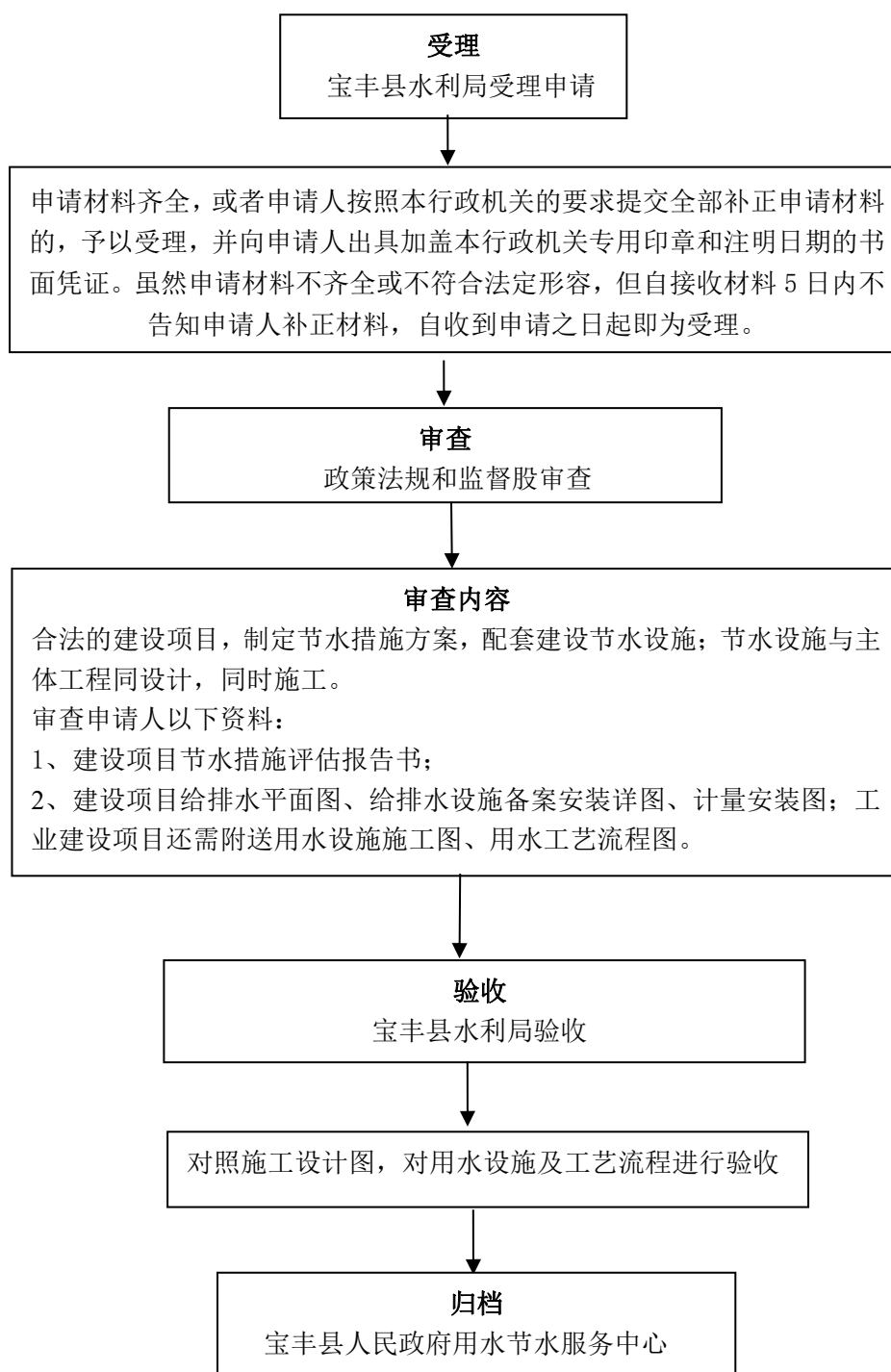


五、水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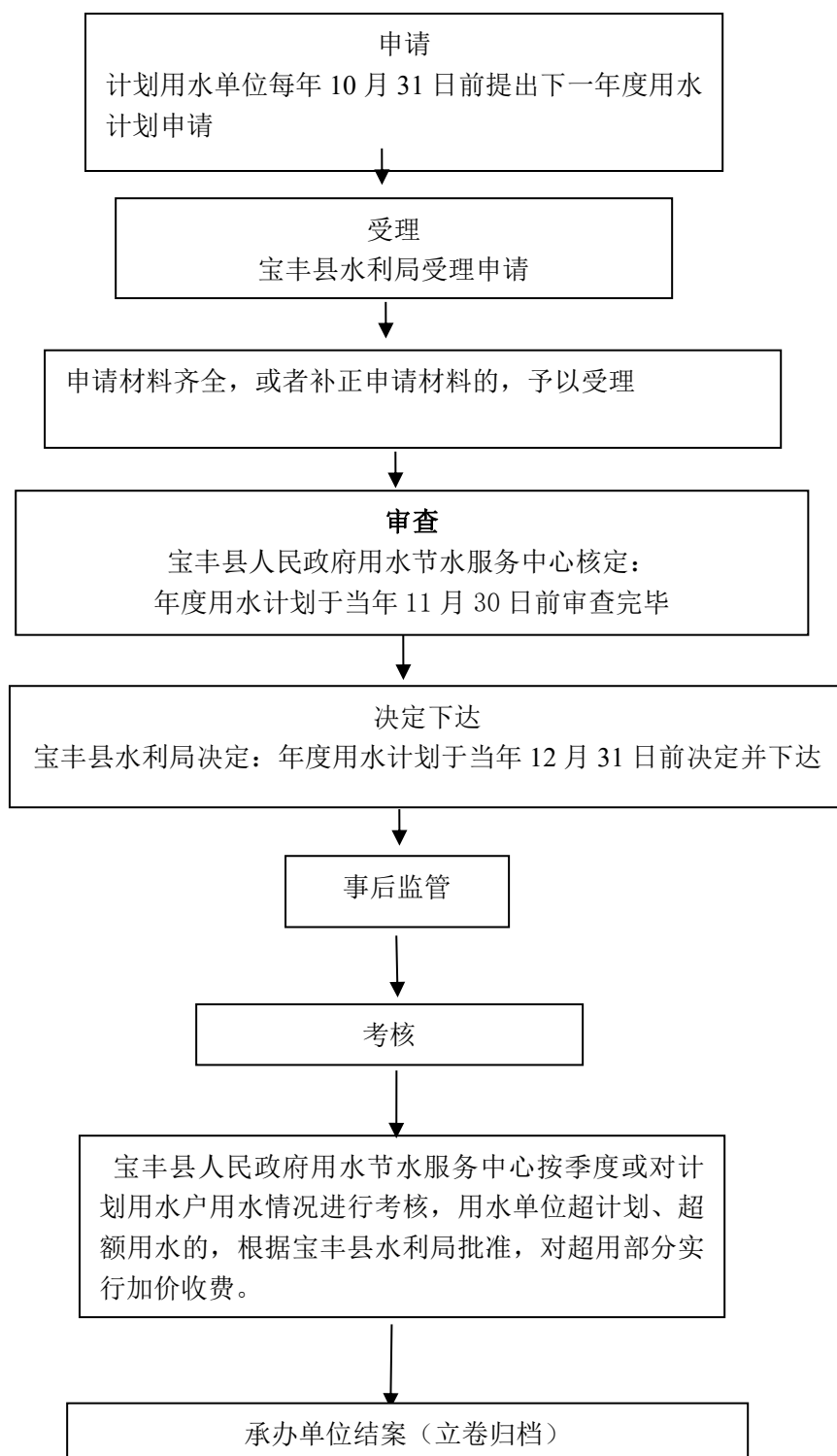


六、其他行政职权流程图

(一)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二）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核准



（三）临时渡汛措施备案

